

#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OWER<sup>®</sup>**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德荣和张雪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德荣和张雪云合计持有公司37.13%股权，陈德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雪云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宁波作为全国计划单列市之一，市政府逐年大幅提升劳动力工资水平及相关福利，给企业用工带来了直接的经营成本上升，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劳动力需求上升，劳动力工资及相关福利支出将随着上涨，将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三、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LED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部分LED企业作为LED行业的先行者，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业绩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LED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缓。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2016

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 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伴随着LED 产业爆发式的增长、关于LED节能产业优惠政策也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LED行业，增加了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大量复制品，存在研发技术不足产品不具竞争优势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成为未来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因素。

##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9%、65.46%及67.30%，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较低及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7、0.43及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28及0.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主要短期借款将于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到期，且公司应付在建工程建造方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约1,883.81万元尚未支付，若公司在该期间内无法筹措足额资金进行周转，将产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 八、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13万元、35.09万元、90.40万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比较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营业务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83.9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24.09%，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客户最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其资金周转期延长，导致公司回款期较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
释义.....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	<b>11</b>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历史沿革.....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9
七、定向发行情况.....	42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2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44</b>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90</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7
五、公司独立性.....	98
六、同业竞争.....	99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9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114</b>
一、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八、重大债务情况.....	18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9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15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16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216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20</b>
<b>第六节附件</b> .....	<b>225</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能股份、东能光电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能有限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嘉澳之光、子公司	指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旷创投	指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河光盛	指	宁波市鄞州中河光盛灯饰厂。
世纪泛光	指	宁波世纪泛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东硕电通	指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新新启运	指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光一节能	指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捷华所	指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银信资产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众资产	指	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下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

		造加工。
LED 室内照明产品	指	提供室内环境照明应用的灯具，包括象鼻灯、轨道灯、支架灯、筒灯等。
LED 室外照明产品	指	能够应用于户外露天环境，提供户外场景照明的产品，包括地理灯、投光灯、洗墙灯等。
CC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嵌入式灯具	指	灯具安装使用后，灯具本体结构不外漏，灯体其他部分嵌入到建筑物或其他物体内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575.4792万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社区林家工业区2号楼  
第2层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8241167

传真：0574-88242011

电子邮箱：81496981@qq.com

董事会秘书：林碧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碧勇

所属行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72照明灯具制造（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872照明灯具制造（依据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分类代码为13）；二级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依据为《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室内外照明灯饰、电器、灯杆、灯具、半导体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室内外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7121902XD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powerled.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575.4792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可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陈德荣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8.8370	29.76	否	117.2093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290.6250	18.45	否	290.6250
3	尹根娣	-	152.5500	9.68	否	152.5500
4	张雪云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6.0397	7.37	否	29.0099

5	王捷	-	64.0710	4.07	否	64.0710
6	林金鑫	-	56.8750	3.61	否	56.8750
7	沈国柱	-	51.7653	3.29	否	51.7653
8	夏雷	-	50.8500	3.23	否	50.8500
9	朱璐丝	-	40.6800	2.58	否	40.6800
10	林青霞	-	35.7142	2.27	否	35.7142
11	戴企丰	-	34.0000	2.16	否	34.0000
12	邵莉莉	-	31.2500	1.98	否	31.2500
13	项志伟	-	31.2500	1.98	否	31.2500
14	汪国康	-	21.2550	1.35	否	21.2550
15	张妙红	-	14.1700	0.90	否	14.1700
16	王永平	-	14.1700	0.90	否	14.1700
17	方晶	-	14.1700	0.90	否	14.1700
18	李献诚	董事、财务 负责人	10.1700	0.65	否	2.5425
19	朱胜安	董事、副总 经理	10.1700	0.65	否	2.5425
20	周佩珠	监事	10.1700	0.65	否	2.5425
21	胡从亮	-	10.0000	0.63	否	10.0000
22	单二滨	监事会主席	7.1190	0.45	否	1.7798
23	张洁	董事	6.1020	0.39	否	1.5255
24	王伯芬	-	5.0850	0.32	否	5.0850
25	郑粘洪	-	5.0850	0.32	否	5.0850
26	谢冲章	-	5.0850	0.32	否	5.0850
27	张嘉琳	-	5.0850	0.32	否	5.0850
28	黄金香	-	5.0000	0.32	否	5.0000
29	林碧勇	董事、董事 会秘书	3.0510	0.19	否	0.7628
30	魏文华	-	2.0340	0.13	否	2.0340
31	袁启潮	-	1.0170	0.06	否	1.0170
32	吕磊	-	1.0170	0.06	否	1.0170
33	马明	-	1.0170	0.06	否	1.0170
合计			<b>1,575.4792</b>	<b>100.00</b>	否	<b>1101.735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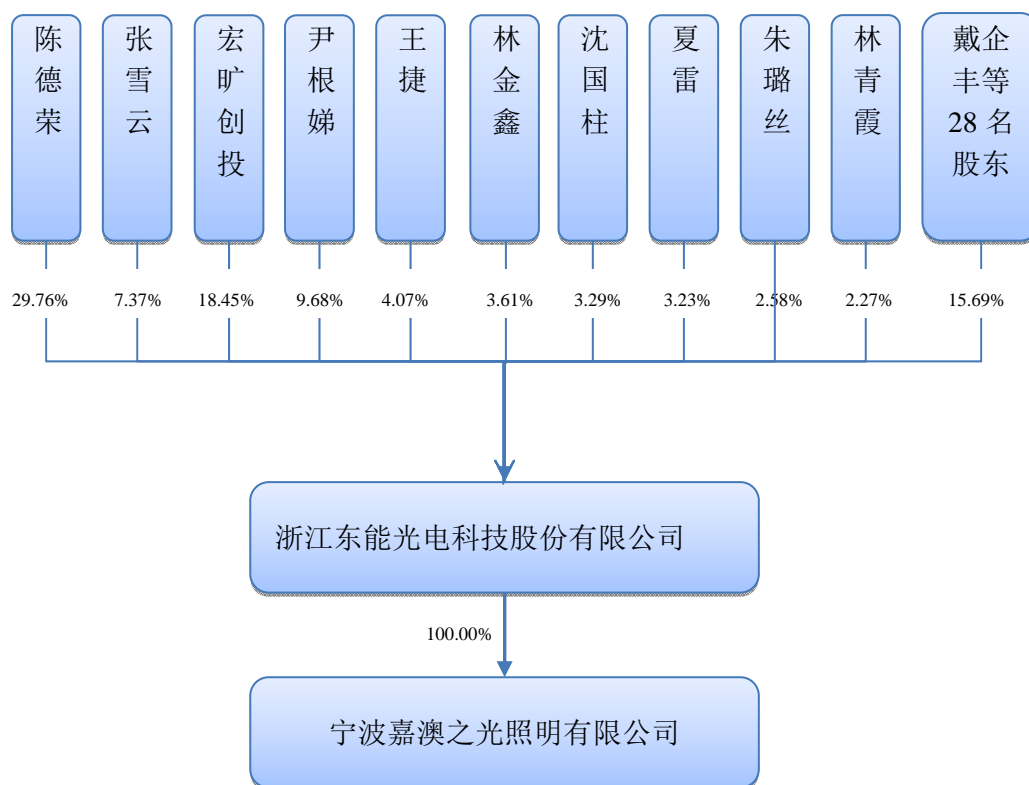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3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德荣	468.8370	29.7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50	18.45	合伙企业	否
3	尹根娣	152.5500	9.68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雪云	116.0397	7.37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捷	64.0710	4.0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林金鑫	56.8750	3.61	境内自然人	否
7	沈国柱	51.7653	3.29	境内自然人	否
8	夏雷	50.8500	3.23	境内自然人	否
9	朱璐丝	40.6800	2.5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林青霞	35.7142	2.27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戴企丰	34.0000	2.16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邵莉莉	31.2500	1.98	境内自然人	否
13	项志伟	31.2500	1.98	境内自然人	否
14	汪国康	21.2550	1.3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张妙红	14.17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6	王永平	14.17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7	方晶	14.17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8	李献诚	10.1700	0.65	境内自然人	否
19	朱胜安	10.1700	0.65	境内自然人	否
20	周佩珠	10.1700	0.65	境内自然人	否
21	胡从亮	10.0000	0.63	境内自然人	否
22	单二滨	7.119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23	张洁	6.102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24	王伯芬	5.085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25	郑粘洪	5.085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26	谢冲章	5.085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27	张嘉琳	5.085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28	黄金香	5.000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29	林碧勇	3.051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30	魏文华	2.034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31	袁启潮	1.017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吕磊	1.017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33	马明	1.017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575.4792</b>	<b>100.00</b>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1) 陈德荣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6号B座2楼（商务秘书企业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新宏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33021500011495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宏旷创投出资人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垒	2,900.00	900.00	96.6667%
2	宁波新宏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7%；
合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宏旷创投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宁波新宏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宏旷创投及其管理人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3) 尹根娣，身份证号码：3302031944081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4) 张雪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 王捷，身份证号码：3302041993081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

区\*\*\*\*。

(6) **林金鑫**，身份证号码：3302271994031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7) **沈国柱**，身份证号码：3302031962102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

(9) **朱璐丝**，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030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

(10)**林青霞**，身份证号码：33020419890314\*\*\*\*，住所：宁波东杏阳巷\*\*\*\*。

###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德荣与张雪云为夫妻关系，张嘉琳为张雪云的侄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德荣与张雪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7.13%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德荣与张雪云夫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认定依据

(1) 股东陈德荣与张雪云为夫妻关系，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决议时保持意见一致。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84.876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股权比例为 37.13%，合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较为分散，不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3) 2008 年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时期，陈德荣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陈德荣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时期，张雪云历任公司采购经理、副董事长，公司改

制为股份公司后，张雪云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综上，陈德荣与张雪云夫妇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陈德荣与张雪云夫妇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控股股东。陈德荣与张雪云夫妇可以实际支配东能光电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陈德荣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下应中学，高中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宁波鄞县下应照相制版印刷厂任印刷工；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宁波鄞县风动工具厂任销售员；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宁波气动工具厂任经营厂长；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宁波市鄞州区天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能有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于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张雪云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宁波三中，高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任财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宁波市江东创顺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能有限历任财务经理、采购总监、副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宁波市鄞州区天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于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 1、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节能照明灯、灯用附件和灯具的制造，照明电器的批发，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嘉澳之光历史沿革

##### 1) 2013 年 10 月，嘉澳之光成立

2013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3）3093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嘉澳之光（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嘉澳之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选举陈德荣为执行董事，张雪云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24 日，嘉澳之光取得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30001207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651.78	51.00	货币
2	张雪云	626.22	49.00	货币
	合计	1278.00	100.00	--

##### 2) 2015 年 8 月，嘉澳之光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德会审（2015）1504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澳之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7.2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根据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嘉澳之光

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众评报字（2015）第 20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澳之光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62.68 万元，每股净资产 1.46 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及房产的增值。

2015 年 7 月 16 日，嘉澳之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德荣、张雪云分别以 943.50 万元、906.50 万元将持有的嘉澳之光股权（合计 100% 股权）转让给东能有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东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能有限以 943.50 万元、906.50 万元受让陈德荣、张雪云分别持有的嘉澳之光股权（合计 100% 股权）。

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转让总价（万元）
张雪云	东能光电	626.22	1.45	906.50
陈德荣		651.78	1.45	943.50

2015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为每股 1.45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奉化市地方税务局菴湖税务分局和浙江省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NO.40000987】，陈德荣和张雪云已缴纳本次股权溢价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澳之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能光电	1,27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78.00	100.00	--

**(3) 嘉澳之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总资产（元）	53,225,295.16	50,896,049.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317,958.45	12,376,571.36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21,517.13	1,779,918.89

净利润（元）	-58,612.91	-155,090.16
--------	------------	-------------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8年2月21日，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1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宁波市鄞州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1.8万元，由股东陈德荣出资50.26万元、股东沈国柱出资21.54万元；法人代表为陈德荣；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照明灯饰、电器、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东裕社区林家工业区2号楼第2层。

2008年2月21日，宁波华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锦验[2008]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实收资本7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036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50.26	50.26	70.00	货币
2	沈国柱	21.54	21.54	30.00	货币
合计		<b>71.80</b>	<b>71.80</b>	<b>100.00</b>	-

#### 2、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0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1.8万元增至5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5.2万元，由原股东陈德荣增资415.04万元，沈国柱增资30.16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且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每股价格(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	------	---------	--------------	----------

1	陈德荣	1.00	415.04	415.04
2	沈国柱	1.00	30.16	30.16
合计		<b>1.00</b>	<b>445.20</b>	<b>445.20</b>

2010年8月18日,宁波海曙友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友益字验(2010)第7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5.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5.3	465.3	90.00	货币
2	沈国柱	51.7	51.7	10.00	货币
合计		<b>517.00</b>	<b>517.00</b>	<b>100.00</b>	-

### 3、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17万元增至1,0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每股价格(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1	陈德荣	1.00	0.4860	0.4860
2	尹根娣	1.00	152.5500	152.5500
3	张雪云	1.00	116.0397	116.0397
4	王捷	1.00	64.0710	64.0710
5	沈国柱	1.00	0.0653	0.0653
6	夏雷	1.00	50.8500	50.8500
7	朱璐丝	1.00	40.6800	40.6800
8	李献诚	1.00	10.1700	10.1700
9	朱胜安	1.00	10.1700	10.1700
10	周佩珠	1.00	10.1700	10.1700
11	单二滨	1.00	7.1190	7.1190
12	张洁	1.00	6.1020	6.1020
13	王伯芬	1.00	5.0850	5.0850
14	郑粘洪	1.00	5.0850	5.0850
15	谢冲章	1.00	5.0850	5.0850
16	张嘉琳	1.00	5.0850	5.0850
17	陈鑫	1.00	3.0510	3.0510
18	林碧勇	1.00	3.0510	3.0510

19	魏文华	1.00	2.0340	2.0340
20	袁启潮	1.00	1.0170	1.0170
21	吕磊	1.00	1.0170	1.0170
22	马明	1.00	1.0170	1.0170
合计		<b>1.00</b>	<b>500.0000</b>	<b>500.0000</b>

2015年2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2月23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德验（2015）第15004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5.7860	465.7860	45.80	货币
2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15.00	货币
3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11.41	货币
4	王捷	64.0710	64.0710	6.30	货币
5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5.09	货币
6	夏雷	50.8500	50.8500	5.00	货币
7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4.00	货币
8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1.00	货币
9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1.00	货币
10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1.00	货币
11	单二滨	7.1190	7.1190	0.70	货币
12	张洁	6.1020	6.1020	0.60	货币
13	王伯芬	5.0850	5.0850	0.50	货币
14	郑粘洪	5.0850	5.0850	0.50	货币
15	谢冲章	5.0850	5.0850	0.50	货币
16	张嘉琳	5.0850	5.0850	0.50	货币
17	陈鑫	3.0510	3.0510	0.30	货币
18	林碧勇	3.0510	3.0510	0.30	货币
19	魏文华	2.0340	2.0340	0.20	货币
20	袁启潮	1.0170	1.0170	0.10	货币
21	吕磊	1.0170	1.0170	0.10	货币
22	马明	1.0170	1.0170	0.10	货币
合计		<b>1,017.0000</b>	<b>1,017.0000</b>	<b>100.00</b>	货币

####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17万元增至1,126.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375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



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每股价格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1	林金鑫	3.20	46.8750	150.00
2	邵莉莉	3.20	31.2500	100.00
3	项志伟	3.20	31.2500	100.00
合计		<b>3.20</b>	<b>109.3750</b>	<b>350.00</b>

2015年6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6月15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会验（2015）900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9.37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情况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5.7860	465.7860	41.35	货币
2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13.54	货币
3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10.30	货币
4	王捷	64.0710	64.0710	5.69	货币
5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4.60	货币
6	夏雷	50.8500	50.8500	4.51	货币
7	林金鑫	46.8750	46.8750	4.16	货币
8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3.61	货币
9	邵莉莉	31.2500	31.2500	2.77	货币
10	项志伟	31.2500	31.2500	2.77	货币
11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0.90	货币
12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0.90	货币
13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0.90	货币
14	单二滨	7.1190	7.1190	0.63	货币
15	张洁	6.1020	6.1020	0.54	货币
16	王伯芬	5.0850	5.0850	0.45	货币
17	郑粘洪	5.0850	5.0850	0.45	货币
18	谢冲章	5.0850	5.0850	0.45	货币
19	张嘉琳	5.0850	5.0850	0.45	货币
20	陈鑫	3.0510	3.0510	0.27	货币
21	林碧勇	3.0510	3.0510	0.27	货币
22	魏文华	2.0340	2.0340	0.18	货币
23	袁启潮	1.0170	1.0170	0.09	货币
24	吕磊	1.0170	1.0170	0.09	货币

25	马明	1.0170	1.0170	0.09	货币
合计		<b>1,126.3750</b>	<b>1,126.3750</b>	<b>100.00</b>	<b>货币</b>

### 5、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126.375万元增至1,4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625万元，由新增股东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2.81元认购，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每股价格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1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1	290.6250	817.80
合计		<b>2.81</b>	<b>290.6250</b>	<b>817.80</b>

2015年6月16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会验(2015)9010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0.6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情况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5.7860	465.7860	32.87	货币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0.6250	290.6250	20.51	货币
3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10.77	货币
4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8.19	货币
5	王捷	64.0710	64.0710	4.52	货币
6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3.65	货币
7	夏雷	50.8500	50.8500	3.59	货币
8	林金鑫	46.8750	46.8750	3.31	货币
9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2.87	货币
10	邵莉莉	31.2500	31.2500	2.21	货币
11	项志伟	31.2500	31.2500	2.21	货币
12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0.72	货币
13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0.72	货币
14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0.72	货币
15	单二滨	7.1190	7.1190	0.50	货币
16	张洁	6.1020	6.1020	0.43	货币

17	王伯芬	5.0850	5.0850	0.36	货币
18	郑粘洪	5.0850	5.0850	0.36	货币
19	谢冲章	5.0850	5.0850	0.36	货币
20	张嘉琳	5.0850	5.0850	0.36	货币
21	陈鑫	3.0510	3.0510	0.22	货币
22	林碧勇	3.0510	3.0510	0.22	货币
23	魏文华	2.0340	2.0340	0.14	货币
24	袁启潮	1.0170	1.0170	0.07	货币
25	吕磊	1.0170	1.0170	0.07	货币
26	马明	1.0170	1.0170	0.07	货币
合计		<b>1,417.0000</b>	<b>1,417.0000</b>	<b>100.00</b>	货币

本次增资，公司与宏旷创投两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5-DN-GQ-001】、公司、陈德荣和宏旷创投三方签署《关于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2015-DN-GQ-001-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包含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和对赌条款，包括一票否决权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反稀释条款、强制分配利润条款、以公司经营业绩及挂牌新三板为对赌事项的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一票否决权条款：**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外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及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优先认购条款：**公司未来进行股份（或股权，下同）或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证券发行时，在同等条件下，应按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旷创投的股权比例优先分配给宏旷创投认购，但宏旷创投在东能有限通知或公告后5日内不行使认购权的，视为宏旷创投放弃该权利。如果有任何公司股东在分配时不认购其份额，此份额将首先根据其他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认购。

**（3）反稀释条款：**在没有宏旷创投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新股东（指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以外的新的投资者）不能以比向宏旷创投本次认购的价格更优惠的价格认购新的股份。

**（4）强制分配利润条款：**宏旷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强制性分配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50%。公司现有股东有义务通过必要股东会决议实现上款所述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现有股东拒绝按照本条规定通过必

要利润分配方案的，宏旷创投有权要求反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宏旷创投（按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当于宏旷创投当年可分配利润 30% 的违约金。

**（5）对赌回购条款：**

公司与陈德荣连带承诺：浙江东能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方式为：2015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2015 年非经营性收益；以下简称“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的，则宏旷创投中的任一方均有权在该等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及/或陈德荣按照原始投资额并按照 15% 的年化利率（不计算复利）乘以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金额回购其对浙江东能的全部投资，回购涉及的税收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公司与陈德荣连带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包括该日）浙江东能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若在该等约定期限内，浙江东能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则宏旷创投有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要求公司及/或陈德荣按照原始投资额并按照 15% 的年化利率（不计算复利）乘以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金额回购其对对浙江东能的全部投资，回购涉及的税收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6）优先清算权条款：**

公司与陈德荣连带承诺：在浙江东能发生清算或类似事件时，宏旷创投对浙江东能享有优先清算权，即宏旷创投对浙江东能的所有清算财产以其投资款及相应的利息、股息收入（若有）为限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清偿。

2017 年 1 月 24 日，关于本次增资又签署《确认函》和《关于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2017-DN-JD-001】，对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和对赌条款进行修改、废止和解除，公司将不再承担特殊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一票否决权：**将原条款内容修改为：“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外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或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优先认购条款、反稀释条款、强制分配利润条款：**《增资扩股协议》

之第十条反稀释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条款内容)及第十一条强制性分红条款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起尚未履行过,现删除、废止《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十条反稀释条款及第十一条强制性分红条款的全部内容。

**(3) 关于对赌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公司、陈德荣和宏旷创投三方约定解除《补充协议》,暨公司及陈德荣不再就《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对宏旷创投承担回购义务和宏旷创投不再享有优先清算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一票否决权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反稀释条款、强制分配利润条款、对赌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均已修改、废止和解除,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关强制性义务,满足了不损害拟挂牌公司的利益,以及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尚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回购事项,股权稳定。

2017年1月24日,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声明》:除前述情况外,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其它涉及对赌、赋予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殊权利及或类似的协议。

##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鑫将其持有的3.051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德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作价1元。

2015年12月30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8.8370	468.8370	33.09	货币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50	290.6250	20.51	货币
3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10.77	货币
4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8.19	货币
5	王捷	64.0710	64.0710	4.52	货币
6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3.65	货币
7	夏雷	50.8500	50.8500	3.59	货币
8	林金鑫	46.8750	46.8750	3.31	货币

9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2.87	货币
10	邵莉莉	31.2500	31.2500	2.21	货币
11	项志伟	31.2500	31.2500	2.21	货币
12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0.72	货币
13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0.72	货币
14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0.72	货币
15	单二滨	7.1190	7.1190	0.50	货币
16	张洁	6.1020	6.1020	0.43	货币
17	王伯芬	5.0850	5.0850	0.36	货币
18	郑粘洪	5.0850	5.0850	0.36	货币
19	谢冲章	5.0850	5.0850	0.36	货币
20	张嘉琳	5.0850	5.0850	0.36	货币
21	林碧勇	3.0510	3.0510	0.22	货币
22	魏文华	2.0340	2.0340	0.14	货币
23	袁启潮	1.0170	1.0170	0.07	货币
24	吕磊	1.0170	1.0170	0.07	货币
25	马明	1.0170	1.0170	0.07	货币
合计		<b>1,417.0000</b>	<b>1,417.0000</b>	<b>100.00</b>	<b>货币</b>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417万元增至1575.47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4792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每股价格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1	林青霞	2.80	35.7142	100.0000
2	戴企丰	2.80	34.0000	95.2000
3	汪国康	2.30	21.2550	48.8865
4	张妙红	2.80	14.1700	39.6760
5	王永平	1.50	14.1700	21.2550
6	方晶	2.12	14.1700	30.0404
7	林金鑫	3.20	10.0000	32.0000
8	胡从亮	2.80	10.0000	28.0000
9	黄金香	2.80	5.0000	14.0000
合计		--	158.4792	409.0579

本次股东增资的增资价格不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有：

一、针对公司员工王永平的增资，属于员工股权激励，王永平为公司招聘

的管理型人才，因此其获得的股权价格不同于其他投资者。

二、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各外部投资者本身所拥有的资源不同，在未来公司的发展中，不同的投资者可为公司开辟销售渠道、供应商渠道、融资渠道、公司宣传等资源，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新股东各自议价能力不同，最终反映在增资协议上的价格不一致。

本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合法的决议程序，公司与新增股东所签订的增资协议也合法、有效。主管工商机关已受理增资的工商变更。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22日，本次增资的股东都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知悉本次增资的价格，并且对“同股不同价”无异议、无争议纠纷。

2015年12月24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德验（2015）第1501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8.4792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情况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8.8370	468.8370	29.76	货币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50	290.6250	18.45	货币
3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9.68	货币
4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7.37	货币
5	王捷	64.0710	64.0710	4.07	货币
6	林金鑫	56.8750	56.8750	3.61	货币
7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3.29	货币
8	夏雷	50.8500	50.8500	3.23	货币
9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2.58	货币
10	林青霞	35.7142	35.7142	2.27	货币
11	戴企丰	34.0000	34.0000	2.16	货币
12	邵莉莉	31.2500	31.2500	1.98	货币
13	项志伟	31.2500	31.2500	1.98	货币
14	汪国康	21.2550	21.2550	1.35	货币
15	张妙红	14.1700	14.1700	0.90	货币
16	王永平	14.1700	14.1700	0.90	货币

17	方晶	14.1700	14.1700	0.90	货币
18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0.65	货币
19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0.65	货币
20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0.65	货币
21	胡从亮	10.0000	10.0000	0.63	货币
22	单二滨	7.1190	7.1190	0.45	货币
23	张洁	6.1020	6.1020	0.39	货币
24	王伯芬	5.0850	5.0850	0.32	货币
25	郑粘洪	5.0850	5.0850	0.32	货币
26	谢冲章	5.0850	5.0850	0.32	货币
27	张嘉琳	5.0850	5.0850	0.32	货币
28	黄金香	5.0000	5.0000	0.32	货币
29	林碧勇	3.0510	3.0510	0.19	货币
30	魏文华	2.0340	2.0340	0.13	货币
31	袁启潮	1.0170	1.0170	0.06	货币
32	吕磊	1.0170	1.0170	0.06	货币
33	马明	1.0170	1.0170	0.06	货币
合计		<b>1,575.4792</b>	<b>1,575.4792</b>	<b>100.00</b>	货币

#### 8、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表决。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6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7.26649万元。

2016年2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06号】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896.23万元。

2016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37.26649万元，按1.661636:1的比例折



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575.4792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共计 1,575.4792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261.78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表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37.26649 万元，按 1.66163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575.4792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共计 1,575.4792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261.78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筹）已将东能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372,664.90 元折合为 15,754,792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7121902XD）。

至此，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8.8370	468.8370	29.76	净资产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50	290.6250	18.45	净资产
3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9.68	净资产
4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7.37	净资产
5	王捷	64.0710	64.0710	4.07	净资产
6	林金鑫	56.8750	56.8750	3.61	净资产
7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3.29	净资产
8	夏雷	50.8500	50.8500	3.23	净资产

9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2.58	净资产
10	林青霞	35.7142	35.7142	2.27	净资产
11	戴企丰	34.0000	34.0000	2.16	净资产
12	邵莉莉	31.2500	31.2500	1.98	净资产
13	项志伟	31.2500	31.2500	1.98	净资产
14	汪国康	21.2550	21.2550	1.35	净资产
15	张妙红	14.1700	14.1700	0.90	净资产
16	王永平	14.1700	14.1700	0.90	净资产
17	方晶	14.1700	14.1700	0.90	净资产
18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0.65	净资产
19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0.65	净资产
20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0.65	净资产
21	胡从亮	10.0000	10.0000	0.63	净资产
22	单二滨	7.1190	7.1190	0.45	净资产
23	张洁	6.1020	6.1020	0.39	净资产
24	王伯芬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5	郑粘洪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6	谢冲章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7	张嘉琳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8	黄金香	5.0000	5.0000	0.32	净资产
29	林碧勇	3.0510	3.0510	0.19	净资产
30	魏文华	2.0340	2.0340	0.13	净资产
31	袁启潮	1.0170	1.0170	0.06	净资产
32	吕磊	1.0170	1.0170	0.06	净资产
33	马明	1.0170	1.0170	0.06	净资产
合计		<b>1,575.4792</b>	<b>1,575.4792</b>	<b>100.00</b>	<b>净资产</b>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 1,850 万元受让陈德荣与张雪云持有的嘉澳之光 100% 股权，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之外，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嘉澳之光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嘉澳之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荣与张雪云夫妇投资成立，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体系的完整、规范公司股权架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陈德荣和张雪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嘉澳之光 100% 股权，嘉澳之光成为东能有限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

### **(1) 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嘉澳之光的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节能照明灯、灯用附件和灯具的制造，照明电器的批发，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照明灯饰、电器、灯杆、灯具、半导体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嘉澳之光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叠，通过收购嘉澳之光，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嘉澳之光名下持有 5,297 平方米和 13,628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和其上的三幢厂房，将用于公司未来所有照明产品的生产。

收购嘉澳之光后，公司搭建了更为清晰的股权架构，捋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综上，从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股权架构方面考量，公司收购嘉澳之光具有必要性。

### **(2) 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16 日，嘉澳之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德荣、张雪云分别以 943.50 万元、906.50 万元将持有的嘉澳之光股权（合计 100% 股权）转让给东能有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东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能有限以 943.50 万元、906.50 万元受让陈德荣、张雪云分别持有的嘉澳之光股权（合计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每股 1.45 元，收购总价 1,850 元。

### **(3) 作价依据**

公司以嘉澳之光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作价依据完成收购。

根据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德会审(2015)1504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澳之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7.29 万元。

合并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嘉澳之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6.27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2015 年 7 月 15 日，根据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众评报字（2015）第 20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澳之光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62.68 万元，每股净资产 1.46 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及房产的增值。

故本次收购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提升了整体经营效率。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陈德荣先生简历，详见实际控制人部分。

2、张雪云女士简历，详见实际控制人部分。

3、朱胜安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工业设计专业；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浙江万里学院进修，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宁波爱使电器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宁波蓝茵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能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设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任期 3 年。

4、李献诚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宁波高专会计专业培训班。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任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能有限任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

5、陈腾辉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进修，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于宁波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任销售；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任综合柜员；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任业务三部客户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任客户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任客户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宁波新宏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于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委派代表；2015年11月至今，于宁波优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宁波卡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

6、林碧勇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于宁波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于慈兴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于慈溪美凌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于东能有限任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于宁波世纪泛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东能股份任董事兼市场部总经理，并于2016年10月至今任东能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7、张洁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PE工程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于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电声分厂无线麦克风车间任功放测试员；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于东能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东能股份任董事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单二滨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

月毕业于瓦瞳中学读，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任车间主管；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于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生产总监，任期3年。

2、周佩珠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奉化二中；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进修。1987年8月至1989年11月，自由职业；1989年12月至1995年3月，于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任放样员兼资料员；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自由职业；1998年9月至2006年3月，于宁波天安集团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于象山鑫旺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于宁波格兰服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于宁波市鄞州海琳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于东能有限任会计兼监事；2016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会计兼监事，任期3年。

3、钱午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宁波市鄞州丹峰机械制造厂任电气机械装配员；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于宁波市鄞州凯盛自动门有限公司任测试员；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自由职业；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于东能有限任助理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在东能股份任职工监事兼助理工程师，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陈德荣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 2、张雪云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 3、朱胜安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 4、李献诚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部分。
- 5、林碧勇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159.39	7,798.06	7,464.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7.82	1,838.66	1,52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7.82	1,838.66	1,525.03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9	63.56	90.74
流动比率（倍）	0.50	0.43	0.47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42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8.24	1,783.85	944.13
净利润（万元）	90.55	86.77	1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5	86.77	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0	35.09	-1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0	35.09	-13.13
毛利率（%）	37.83	34.74	3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26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91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77	2.30
存货周转率（次）	3.77	5.00	3.85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62	-947.54	28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60	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



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5,754,792 股计算, 则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6 元/股、0.01 元/股。

##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郝昕
项目小组成员	刘敬敬、吴娇姣
<b>二、律师事务所</b>	<b>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郭健枫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318室
联系电话	021-51182318
传真	021-51182378
签字执业律师	纪雯、赖国豪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21-61850907
传真	021-6185080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李劲松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刘欢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高效筒灯、射灯、路灯等照明产品。公司长期致力于室内外 LED 照明、高低压驱动及解码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丰富从业经验与领先的设计研发团队，并成功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承接过很多大型亮化项目的供货及技术支持服务，并在国内照明行业内逐步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户外灯具和室内灯具，涉及的照明领域主要为户外景观照明、楼宇桥梁亮化、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和家居照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分类代码为 13）；二级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中的“高效低成本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技术，LED 高效驱动和智能化控制技术，LED 光源与灯具模块化、标准化、系列化关键技术，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为 10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份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278.18 万元、17,838,516.00 万元、19,982,39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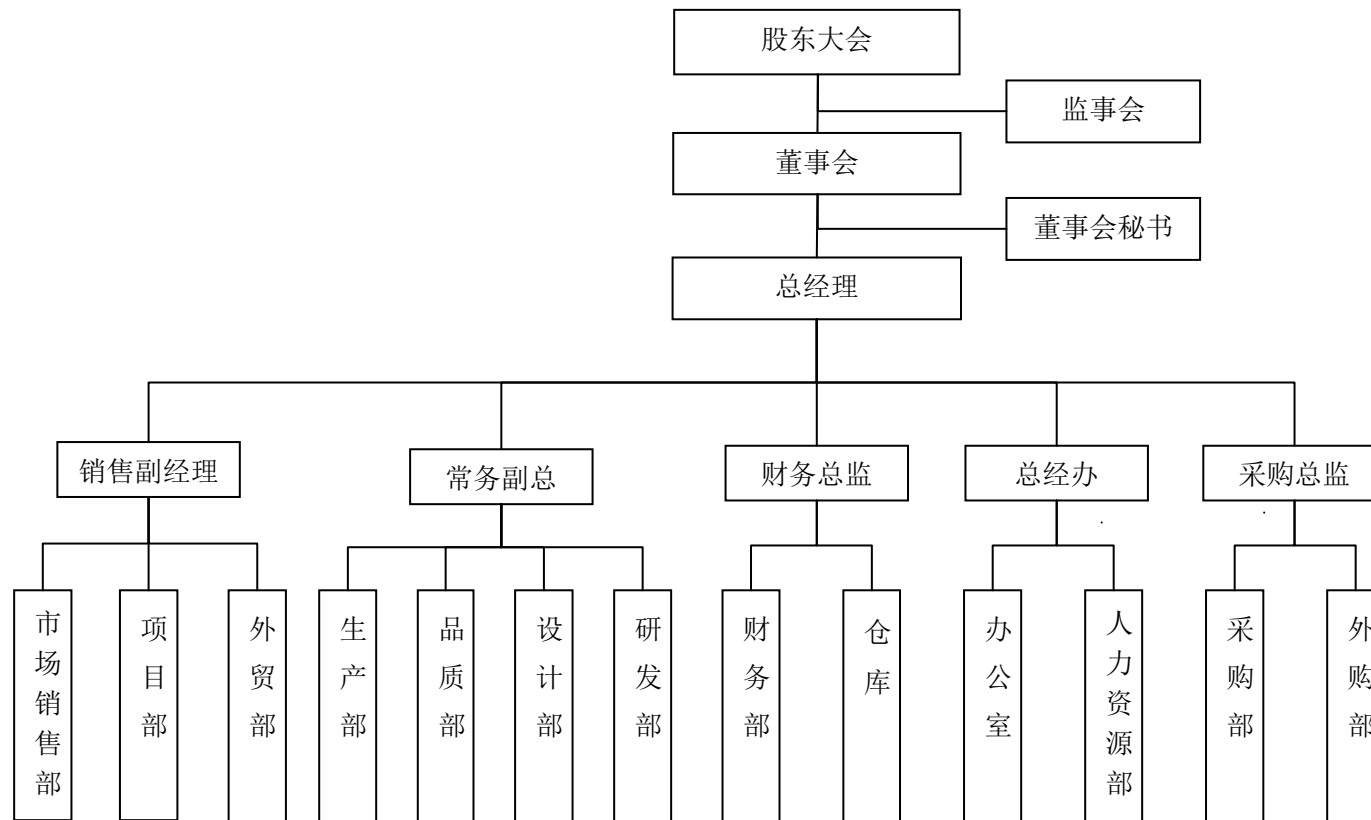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灯具和高压驱动及解码系统，其中 LED 灯具包括 LED 室内灯具和户外灯具；高压驱动及解码系统还在研发中，还未正式对外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应用
LED 室内照明产品		立式筒灯	E-TD-2009-8B	服装店、家纺店、酒店等商业照明场所
		深照筒灯	E-TD-2009-6E	
		家居筒灯	E-TD-2009-4D/2.5D	
LED 户外照明产品		像素灯	CB-DG-9020	户外建筑、桥梁等外立面成像显示照明场所
		点光源	CB-DG-9018	户外建筑、桥梁等外立面装饰照明场所
		投光灯	CB-TG-S36	户外建筑、桥梁等外立面局部泛光照明场所
		投射灯	CB-TG-P90D	户外建筑、桥梁等外立面整体泛光照明场所

		洗墙灯	CB-XT-6801	户外建筑、河岸、桥梁等外立面线性照明场所
		路灯	CB-LD-P30	小区、公园等支路道路照明场所
		庭院灯	CB-TY-P40	小区、公园等支路道路照明场所
高低压驱动及解码系统	 	防水恒流电源系列	DNH-020	20-50W 的户外灯具、投光灯、路灯、工矿灯、洗墙灯、高顶灯等
			DNH-030	
			DNH-040	
			DNH-050	
		蓝牙模块	CB-MESH-JX V1.0	智能家居、智能灯具等
	 	高压解码驱动系列	40W	景观照明、多个分负载的功能照明等
			60W	
80W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市场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室内照明灯具等相关产品的销售。 负责开拓并管理公司渠道经销商、代理商、门店、室内照明战略合作伙伴等相关工作。
2	项目部	主要负责公司户外照明灯具相关产品的销售。 负责开拓并管理市政工程项目、酒店工程项目、房产工程项目、OEM战略合作伙伴、招投标项目等相关工作。
3	外贸部	主要负责公司照明灯具等相关产品的销售。 负责开拓对国外客户和贸易公司、产品战略合作伙伴等。
4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照明灯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等相关工作。
5	品质部	主要负责公司照明灯具等相关产品的检验、测试，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把控公司产品品质。 负责公司体系管理，负责公司产品认证管理等相关工作。
6	设计部	负责公司产品外观及结构部分的研发与设计，负责公司产品样册、宣传，公司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
7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等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负责公司产品的调试，维护等相关工作。
8	财务部	编制预计损益表，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现金流量表。 汇总各部门预算，编制总预算，预算指标下达、平衡及执行情况监督 对公司会计核算，往来业务进行审核，公司各类合同的审核。 对各种费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对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等相关工作。 分析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经营情况及成本费用情况、财务状况、合同、预算执行情况、公司及重要经营活动的投入产出比，定期编制并上报财务分析报告。 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财产登记卡的造册与保管。 财务帐卡、文件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做好保密工作
9	仓库	为保证公司营运生产与管理的顺畅，在满足公司生产营运的前提下，做好生产原辅材料、成品及其他用品的收、发、存，提升库存准确率，并对公司仓储进行合理规划与管理。 负责公司成品、原辅材料、水电器材、办公用品、工具配件等入库、出库、发货、存库的管理； 建立、健全、优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和工作流程； 规范物料领用、退库管理，提升库存准确率； 缩短原辅材料配料周期，提高配料、发料的及时率；



		做好“6防”管理、6S管理、现场管理、人流物流管理,提高部门工作绩效。
10	办公室	<p>定期召开部门例会,检查督促各岗位工作职责的执行情况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p> <p>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年、季、月、周)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各个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包括入库记账、登记造册、领用调配/拨、维修、盘点组织、闲置封存、报废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p> <p>负责公司各相关证照的办理、更(换)及相关管理工作。</p> <p>负责公司后勤,卫生、6S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等相关工作。</p> <p>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等相关工作。</p>
11	人力资源部	<p>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与人事档案的管理,建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后备力量档案,并提出其职业生涯规划。</p> <p>管理员工入职、转正、晋升、调迁、降职、离职等人事手续。</p> <p>负责员工月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办理。</p> <p>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的原则、政策、制度的编制、完善工作,并监督实施。</p> <p>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修订、实施、监督。</p> <p>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立与宣传、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等工作。</p>
12	采购部	<p>负责采购部作业守则及相关程序的制定和执行。</p> <p>原物料采购的编制和执行。采购合同的签订和采购定单下达。</p> <p>原物料到货跟催、入库和报账;采购物资质量等问题处理事务。</p> <p>建立相关信息的搜集渠道;定期对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根据行情的变化提出相关采购意见。</p> <p>根据公司的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库。</p> <p>负责合同、定单等记录的档案管理。</p> <p>为其它部门提供相关性支持。</p>

##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部门进行合同评审,销售人员根据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编制生产指令单(包括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参数),报总经理审签后,将相关订单信息备案。跟单文员根据生产指令单、合同/订单(或销售确认资料)核实客户情况(如预留资金、预付款情况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以及产品价格、数量、发

货、收款方式等内容。跟单文员根据核实的销售合同通知仓库发货。仓库依据出库单核实发货的型号、数量后办理发货事宜，并将签字、核准过的出库单财务联送交财务部。

## 2、生产流程

生产部在接到经审核批准的生产订单后，根据库存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并下达生产通知，生产车间结合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质检人员取样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生产车间凭检验合格通知单对产品进行包装，再凭检验通知单，由仓库管理员对产品办理入库手续。

## 3、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物料采购计划单，联系供应商，经过询价、议价筛选出合格供应商，结合库存储备量，下达原材料采购申请单，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并结合实际使用量制定采购计划量，并经采购经理审核，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按时交货，采购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开具入库单。

## 4、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或根据市场行情研发新产品。研发部按照研发立项要求，撰写立项申请书，由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市场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并上报公司审批。审批成功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并经检测合格之后由财务部对费用进行预算审核，之后由总经理审批后通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结束后对于研究成果统一申请保护，包括申请专利等。

具体的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①立项阶段：立项阶段的工作重点是讨论项目是否可行，并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

②新产品设计输入要求：包括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往类似设计提供的的信息和其他公司认为设计开发所必需的其他要求，并对设计输入进行验证，设计验证由研发部组织，应将验证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分发

有关部门，以便对设计输入的可行性进行验证。

③新产品设计输出要求：包括产品图纸、原材料、外协件清单、检验标准（进货检验标准、最终检验规程）、作业指导书、产品说明书等。

④设计开发评审阶段：设计开发评审的重点是评价设计开发的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并讨论在各个环节任何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措施。

⑤设计开发的验证阶段：应根据设计策划的安排进行试制任务分工，确定样品试制数量和进度，明确技术文件的编制方法和编制要求，必要物资（试制工装、材料等）应提出请购；通过试制成功的产品对设计开发进行验证，判断试制产品是否满足输入的要求；验证内容包括试制样品、样品验证报告、产品图纸、产品工艺文件、产品技术标准或产品有关国家标准、材料清单和材料规范。必要时，也可邀请客户代表或其他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评审。参加评审人员应有一定的资格和实践经验，思维敏捷、善于发现问题、表达意见，验证应形成书面记录。

⑥设计开发的确认阶段：经过样品评审并落实了评审的有关措施，应按设计要求对样品实施全检。全检合格，则样品的试验性工作结束，可以送客户试用并确认。

⑦设计更改阶段：设计更改是指对设计评审或验证后发生的更改情况的控制，设计人员的思考、确定方案的过程不属于设计更改控制范围。引起更改的方面可能是：疏忽产生的错误；小批量投产中产生工艺困难；原材料、工艺变化引起更改；功能或性能改进的需要；顾客提出的更改等。设计更改应予以确定，形成文件并受控。这时应考虑到更改对其他组成部分构件和产品的影响（包括已交付的产品）。更改应在实施前予以验证，有适用依据并经批准。

⑧设计记录应长期保存，按《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实施。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 LED 行业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建立了专业的产品生产基地，配备了先进的、量身定制的全自动 LED 灯具制造流水线；并且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了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各项检测设备，公司产品的品质始终保持着行业先进水平，通过了全球最为严格的十九项检测项目包括 GB/T 17626.2-2006 防静电能力，GB17743-2007 电磁干扰，GB/T1859-2014 防雷击，伽马校正等。目前公司已自主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并全面运用于公司景观照明、商业照明中。

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的技术主要包括：

### 1、热传导技术

散热器与灯体一体化的设计和多腔体的设计使电源和光源分开散热。不同导热材料之间的精密配合和热变形模数匹配技术，可以使接触面紧密，热阻低。使用高导热的铜介质直接贴合 LED 基板，可以加速热传导。过孔散热器灯壳结构可以增加散热面积，使散热片完全暴露在环境空气中，并可以使灰尘无处依附，保证散热片与空气的直接接触面积。多孔结构设计形成了“烟囱式”散热方式，加速空气对流，使散热能力加强。纳米的辐射涂层增加了灯具的辐射能力。

### 2、防水技术

采用适度硬度的硅胶防水圈，专业的防水结构设计，截面形状合理，加工精度准确，可以使灯具内压强比例适中。由于户外温差大，不同材料的膨胀系数的差异导致材料收缩量不同，设计时做了相应的设计补偿来保证防水的有效性。功率较大的灯具会在合理的位置安装防水透气阀，来平衡灯具内外气压，清除负压，防止吸入水汽。

### 3、配光技术

通过数字化软件模拟 LED 光线路径，设计出需要的配光角度。主要方式有：反射器+菲涅尔透镜，主要应用于轨道射灯可实现  $12^{\circ}$ ， $24^{\circ}$ ， $36^{\circ}$  及  $10^{\circ} * 40^{\circ}$  配光。反射器+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灯具，可实现  $5^{\circ} \sim 80^{\circ}$  及  $10^{\circ} * 90^{\circ}$  配光。模组透镜，主要应用于隧道及道路照明，可实现蝠翼式宽配光。

### 4、驱动技术

LED 灯具驱动需要先将高压交流电转换成低压的交流电，然后低压的交流电经桥式整流转换成低压的直流电，再通过高效率的开关稳压器降压转换成恒流源，输出恒定的电流驱动给 LED 光源。LED 光源是按灯具的设计要求由小功率或大功率 LED 多串多并而组成的。LED 灯具驱动可分为隔离式和非隔离式两种，也可加如调光电路，对灯具进行亮度调节，色温调节等。另外，还可通过红外，雷达感应人体或光线实现灯具自动调光，开关等操作。

## 5、解码控制系统技术

常用的解码控制系统主要有两种：DMX512 系统及 SPI 系统。该系统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灯具。搭载解码控制系统的灯具，可以通过总控设备对所有的灯具进行统一管理，可以实现不同灯光的联动效果，如灯光的色彩变化，明暗变化及各种被设定好的灯光动画效果。此外，还能设置灯具的自动开关时间节点及指定时间播放指定的灯光动画效果。如可以实现每天晚上 7 点自动亮灯，10 点则自动关灯；到了周末和节假日，灯光效果呈现出与平时不一样的效果等。该系统还能自动识别有故障的灯具，并及时屏蔽以不干扰其他灯具正常运行，并能在总控设备上显示出具体故障灯具的位置，方便及时维护。

## 6、智能照明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蓝牙 4.0、2.4G 自由频段、Zigbee 等无线传输协议，使协议接口、无线收发模块、调光接口、APP 智能终端四大智能照明关键控制技术与 LED 灯具控制有机结合。主要效果包括：照明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美化环境、延长灯具使用寿命、节约能源、照度及色温的一致性及综合控制。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子公司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第 7504949 号	2021.02.13	东能股份

2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第 8836828 号	2021.12.06	东能股份
3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第 8836829 号	2021.12.06	东能股份
4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第 9349434 号	2022.06.20	东能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注册商标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文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1		第 11 类	19375077	嘉澳之光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至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LED 投光灯	ZL201520277057.6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0.28	2025.04.29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2	灯头式安装 LED 工矿灯	ZL201520278124.6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0.28	2025.04.29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3	投射灯	ZL201520276400.5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1.11	2025.04.29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4	吊式安装 LED 工矿灯	ZL201520275426.8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1.04	2025.04.29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5	象鼻灯	ZL201520280141.3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1.04	2025.04.29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6	LED 工矿灯 (E-GK-200/E-GK-300)	ZL2015301 26119.9	外观设计	2015.05. 04	2016.01.20	2025.0 5.03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7	LED 路灯 (CB-LD-P15)	ZL2015301 26381.3	外观设计	2015.05. 04	2015.11.04	2025.0 5.03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8	一种象鼻灯	ZL2016205 232442	实用新型	2016.6.1	2017.1.4	2026.5 .31	原始取得	东能股份
9	洗墙灯防水结构	ZL2013207 248992	实用新型	2013.11. 15	2014.6.4	2023.1 1.14	受让取得	东能股份
10	LED 灯散热器及应用该散热器的射灯	ZL2013207 295832	实用新型	2013.11. 15	2014.6.4	2023.1 1.14	受让取得	东能股份
11	投光灯 (圆形 CB-TG-S36)	ZL2013305 21940.1	外观设计	2013.11. 01	2014.06.04	2023.1 0.31	原始取得	嘉澳之光
12	投光灯 (方形 CB-TG-F18)	ZL2013305 22290.2	外观设计	2013.11. 01	2014.06.04	2023.1 0.31	原始取得	嘉澳之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专利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 4、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三防灯	2016305948833	外观设计	2016-12-6	东能股份
2	三防灯	2016213271237	实用新型	2016-12-6	东能股份

#### 5、域名信息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域名
宁波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1012968 号-1	www.epowerled.com	2015.03.02	epowerled.com epowerled.com.cn

#### 6、土地和房产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4111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5,297.00	6,168.27	已抵押
2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4103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628.00	18,434.49	已抵押

## (一)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持有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3Q11154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9.11	2016.9.10	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东能股份
2		04416Q11731R1M		2016.10.24			2019.10.9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27445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24	2019.12.24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整体式, 恒流输出, 隔离式)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NCA-C10-01:2014的要求	东能股份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0 016093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2.25	2018.5.27	认证公司产品嵌入式灯具（筒灯，嵌天花板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类，IP20，F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22:2007的要求。	东能股份
5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1 013648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29	/	认证公司产品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悬臂式，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类，IP65，ta:45℃）符合CQC12-465313-2010认证规则的要求。	东能股份
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387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19	2020.1.1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悬臂式灯、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类，IP65，ta:45℃）符合CQC3-465392-2013认证规则要求	东能股份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四级证书（机械）	AQBIV JX甬 G2015008 9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9	2021.2.28	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四级企业（机械）	东能股份

## 2、环保资质

### ①东能股份

2016年2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能光电出具了《年产100万套LED智能照明器具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6年3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LED智能照明器具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6]0075号】。

2016年3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鄞环验[2016]046号】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LED智能照明器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9日审查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经现场检查、审阅资料并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申请验收的资料、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国家标准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②嘉澳之光

2014年3月1日，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嘉澳之光出具《年产200万套LED室内智能照明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4月14日，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2014]033号】，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嘉澳之光还未正式投产，待正式投产后嘉澳之光将及时去办理环评验收。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6年3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LED智能照明器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6]046号】：“公司生产过程无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公司不属于需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LED照明灯具生产企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涉

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制度，同时组织员工积极学习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完备，合法合规。同时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四级证书（机械）。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厂房中央空调	2016/1/1	790,598.30	731,303.43	92.50%
三星多功能双边贴片机 SM421	2011/11/1	575,550.42	316,552.73	55.00%
ALP-1 型生产线	2012/10/1	381,794.86	241,485.25	63.25%
奥迪 FV7201TFCVTG	2015/7/1	351,025.00	308,902.00	88.00%
7053 投光灯整套模具	2010/3/1	324,786.32	129,914.53	40.00%
奔驰车(FA6501)	2015/6/1	301,125.00	262,731.56	87.25%
LED 贴片机 (HT-E6-1200)	2015/11/1	298,290.59	271,444.44	91.00%
F72 投光灯整套模具	2013/9/1	159,829.06	114,277.78	71.50%
F36 投光灯整套模具	2014/12/1	142,735.05	118,113.25	82.75%
7054 投光灯整套模具	2010/9/1	141,025.64	62,756.41	44.50%
SHH-1000M 点胶机及配件	2014/5/1	106,837.56	82,799.11	77.50%
HAAS-2000 高精度测试分析仪	2013/3/1	105,128.20	70,435.89	67.00%
别克商务车	2012/12/1	100,000.00	64,750.00	64.75%

(SGM6527AT)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为主的企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例
40 岁及以上	20	29.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岁及以上</li> <li>■ 30-39岁</li> <li>■ 18-29岁</li> </ul>
30-39 岁	27	39.71	
18-29 岁	21	30.88	
合计	<b>68</b>	100.00	

####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类	4	5.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类</li> <li>■ 技术类</li> <li>■ 财务类</li> <li>■ 销售类</li> <li>■ 行政后勤类</li> <li>■ 生产及质检人员</li> </ul>
技术类	7	10.29	
财务类	5	7.35	
销售类	7	10.29	
行政后勤类	11	16.18	
生产及质检人员	34	50.00	
合计	<b>68</b>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硕士及以上</li> <li>■ 本科</li> <li>■ 专科</li> </ul>
本科	8	11.76	
专科	18	26.47	
专科以下	42	61.76	

合计	68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包括：

谢冲章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测量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芯制造二厂任质量管理部检验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于佛山市南海区坚顺脚轮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任品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能有限任品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于东能股份任品质总监。

郑粘洪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调试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能有限任技术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于东能股份任技术总监。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谢冲章持有公司 5.0850 万股股份，占比 0.32%；郑粘洪持有公司 5.0850 万股股份，占比 0.32%。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元）	792,905.28	584,187.21	457,568.34
营业收入（元）	19,982,399.74	17,838,516.00	9,441,27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3.27%	4.85%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82,399.74	100.00	17,838,516.00	100.00	9,441,278.18	100.00
室内灯具	2,519,714.08	12.61	2,234,354.41	12.53	727,714.27	7.71
室外灯具	17,462,685.66	87.39	15,604,161.59	87.47	8,713,563.91	92.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982,399.74	100.00	17,838,516.00	100.00	9,441,278.18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灯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内销比重均为100.00%，公司收入均以国内销售收入。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6年1-11月对前5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4,955,558.98	24.80
2	南京尊尚照明有限公司	3,239,145.30	16.21
3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2,179,526.62	10.91
4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1,832.48	9.52
5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71,153.85	5.86
2016年1-11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3,447,217.23	67.30
2016年1-11月销售总额		19,982,399.74	100.00

公司2015年对前5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4,394,476.90	24.63
2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3,044,872.09	17.07
3	宁波市鄞州华顺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779,918.89	9.98
4	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	1,367,547.03	7.67
5	常熟茨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90,464.14	6.11
<b>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11,677,279.05</b>	<b>65.46</b>
<b>2015 年度销售总额</b>		<b>17,838,516.0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宁波市汕丰电器有限公司	1,792,230.00	18.98
2	常熟市茨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912,401.73	9.66
3	宁波购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596,923.10	6.32
4	上海星光照明器材销售技术有限公司	572,042.74	6.06
5	宁波亚文电器有限公司	393,760.67	4.17
<b>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4,267,358.24</b>	<b>45.19</b>
<b>2014 年度销售总额</b>		<b>9,441,278.18</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9%、65.46% 及 67.3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较为优质的客户，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公司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目前的总体规模较小情况是相适应的。

### （三）公司成本结构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0,595,310.35	85.29	9,827,533.16	84.42	4,761,092.64	76.06
职工薪酬	1,022,463.60	8.23	1,071,250.02	9.20	770,712.22	12.31
制造费用	804,463.01	6.48	742,773.92	6.38	727,699.02	11.63

合计	12,422,236.96	100.00	11,641,557.10	100.00	6,259,503.88	100.00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原料的采购；人工费用主要为支付公司员工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含厂房、设备折旧等。

2014 年人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车间工人为每月支付固定工资，公司为避免在产量上升后无法招聘到足够工人，故公司在 2014 年度已储备部分工人，因此 2014 年人工费用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对于不同品种的库存商品，按照品种进行归集和分配成本。在库存商品实际对外销售时，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6 年 1-11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2,134,187.96	17.14
2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1,000,444.44	8.03
3	宁波市新瑞方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90,598.30	6.35
4	奉化市耀瑞机械有限公司	613,911.42	4.93
5	余姚市阳明灯具有限公司	511,076.90	4.10
2016 年 1-11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050,219.02	40.55
2016 年 1-11 月采购总额		12,452,943.86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2,461.54	5.71
2	扬州市腾飞钢杆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657,004.27	4.92
3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7,384.61	3.57
4	东莞市巧硕电子有限公司	436,309.40	3.27
5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427,393.16	3.20
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760,552.98	20.66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13,358,939.57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32,708,945.00	85.37
2	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48,089.66	2.21
3	宁波科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180.72	1.56
4	宁波亚文电器有限公司	470,427.35	1.23
5	陕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1,606.83	0.71
<b>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b>34,897,249.56</b>	<b>91.08</b>
<b>2014 年度采购总额</b>		<b>38,313,655.33</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度采购额中包含较多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项，金额约 3,270.00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08%、20.66%、40.5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发光二极管、电源、金属壳体等各类原料，材料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保障公司产品在质量上的一致性；并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更了解公司对材料的规格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此外，公司所采购的该类材料在市场中供应充足，并存在较多替代供应商。如有需要，公司可在市场上迅速找到合适的新供应商。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单位	产品内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宁波市汕丰电器有限公司	投光灯、无极灯	DN131112	209.69	2013.11.12	履行 完毕

2	上海星光照明器材销售技术有限公司	LED 线条灯、LED 洗墙灯、LED 投光灯、DMX512 控制器	DN131219	41.70	2013.12.19	履行完毕
3	宁波购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灯具	/	69.00	2014.1.1	履行完毕
4	宁波亚文电器有限公司	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	DN2014011001	45.62	2014.1.10	履行完毕
5	常熟市荧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监控投光灯	DN140912	36.31	2014.9.12	履行完毕
6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洗墙灯、投光灯、线条灯、灯具	DN141211	100.04	2014.12.11	履行完毕
7	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	LED 路灯、LED 中杆路灯	DN2015032000 1	160.00	2015.3.21	履行中
8	常熟市荧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LED 投光灯	DN2015060200 1	120.32	2015.6.2	履行中
9	宁波市鄞州华顺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开关电源、主控制器、分控器、PC 机、工业交换机、光纤转换器	JA20150925	245.00	2015.09.25	履行中
10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LED 灯具 C, LED 灯具 (欧式)	/	356.25	2015.10.16	履行中
11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灯具	DN151116	177.44	2015.11.16	履行完毕
12	江苏新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投光灯、点光源、洗墙灯、条形灯	DN20151116	90.89	2015.11.20	履行完毕
13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LED 电源、LED 模具、LED 灯具	DN 购: 20151126	200.03	2015.11.26	履行完毕
14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矿灯	DN2016040201	137.03	2016.4.2	履行中
15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ED 灯	/	268.56	2016.5.17	履行中
16	南京尊尚照明有限公司	景观灯柱光源、电器及配件	/	260.30	2016.8.19	履行中
17	南京尊尚照明有限公司	矮杆灯柱光源、电器及配件	/	72.80	2016.8.19	履行中

18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投光灯、照树灯等	BG-200619-2016-1	564.14	2016.9.28	履行中
19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洗墙灯、LED控制箱等	16GC070168	339.94	2016.11.30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产品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嘉澳之光新建厂房工程	第 2014037 号	2,995.00	2014.2.26	履行中
2	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散热器、电源等	C002-140410-017	21.08	2014.4.15	履行完毕
3	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散热器、电源等	C002-140509-011	65.34	2014.5.9	履行中
4	宁波亚文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	DNCG20140609001	52.80	2014.6.9	履行完毕
5	宁波科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3535	DNCG140815001	52.90	2014.8.15	履行中
6	陕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35LED	DN140824	30.60	2014.9.3	履行中
7	奉化市耀瑞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铝等	DN20141223006	21.48	2014.12.23	履行完毕
8	扬州市腾飞钢杆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LED 路灯杆	DN20150323001	49.22	2015.3.23	履行中
9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路灯、投光灯	/	55.90	2015.3.25	履行完毕
10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灯杆	/	50.01	2015.04.20	履行完毕
11	宁波市鄞州宏腾磁性制品厂（普通合伙）	点阵灯铝型材	DN150815001	150.00	2015.8.15	履行中
12	宁波市鄞州回鑫折叠木箱有限公司	包装箱	DN150820001	108.64	2015.8.20	履行中
13	宁波市新瑞方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组件	/	185.00	2015.10.16	履行中

14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灯具、电源、主控制器、PC机、工业交换机、光纤转换器	JA20151023	188.71	2015.10.23	履行中
15	东莞市巧硕电子有限公司	LED 模组	DN20151026002	35.81	2015.10.26	履行完毕
16	余姚市阳明灯具有限公司	庭院灯空包	DN20151027001	66.40	2015.10.27	履行中
17	宁波市宝莲灯照明有限公司	LED 路灯空包	DN20151128002	45.26	2015.11.28	履行完毕
18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ED 灯具	DNWG201511	89.21	2015.11.30	履行完毕
19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壳体套件	NB-DN-GKD20160226	46.00	2016.2.26	履行完毕
20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灯具配件	2016082501-1	249.70	2016.8.25	履行中
21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电源	NB-DN-GKD20160912	51.78	2016.9.12	履行完毕
22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及辅材分包	NB2016012	96.01	2016.12.1	履行中

###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新村林家工业区	2012.1.1-2014.12.31	办公、生产
2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新村林家工业区	2015.1.1-2015.12.31	办公、生产
3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新村林家工业区	2016.1.1-2016.12.31	办公、生产
4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新村林家工业区	2017.1.1-2017.12.31	办公、生产

#### (1) 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的瑕疵

上述租赁场所中存在不合规的情形，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房产性质为集体所有房产，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必须经市或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出租人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办理上述审批手续，租赁划拨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如果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处罚，将可能导致收回该部分土地，届时东能股份将会面临搬迁风险。

## **(2) 针对该等租赁瑕疵，公司应对措施**

首先，子公司嘉澳之光持有位于奉化的土地两宗和其上厂房 3 幢，其中 1 幢厂房已主体竣工验收，可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将生产线搬迁至新造的厂房，届时公司将不再租用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厂房，只租用办公用房，上述搬迁工作将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东能股份租赁上述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因建筑物、土地的瑕疵致使公司搬迁，也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场地。

其次，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林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说明》，确认其向股份公司出租房屋虽未履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等程序，但相关租赁合同已经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办事处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鉴证，且其与股份公司的租赁合作长期稳定，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很低。

最后，东能股份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风险作出如下承诺：“1、若上述划拨土地因对外出租未履行上述审批手续被收回，导致东能股份无法正常使用该土地而进行搬迁的，因搬迁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停产遭受的损失、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因停产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东能股份实际控制

人承担。”

####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365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100.00	2017.03.22	由沈国柱、陈德荣、张雪云、宁波江东君兴印务有限公司、林君龙和林培娟提供担保并由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1233万元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357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65.00	2017.03.27	由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提供担保并由陈德荣名下评估价值为70万元甬鄞国用(2009)第99-00930号土地使用权及鄞房权证下字第200906821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356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45.00	2017.05.21	由沈国柱和陈德荣提供担保并以沈国柱名下评估价值为78万元甬国用(2001)字第21293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私新字第P200108606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328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165.00	2017.08.24	由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提供担保并以张雪云名下评估价值为236万元甬国用(2007)第0102706号土地使用权

	号)				及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728966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353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850.00	2017.09.12	由陈德荣、张雪云提供担保并以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总评估价值为1233万元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358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160.00	2017.09.13	由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提供担保并以张云雷名下评估价值为243万元甬国用(2006)第2401543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20735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银(下应支行)借字第20160041809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95.00	2017.11.03	由沈国柱和陈德荣提供担保并由张雪云名下评估价值为136万元甬国用(2012)第2405094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20051952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2001LK201680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分行	1,000.00	2017.03.26	由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陈德荣、张雪云提供担保并以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协议价为3063.5万元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10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132X2210201600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	2017.04.26	由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获得利润，包括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提供 OEM 服务、为室内外建筑工程项目提供配套供货及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包括上海亚明、杭州德力西、宁波市市政管理处、鄞州城建等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包括为室内外建设工程项目提供 LED 照明产品并提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为大型 LED 品牌照明企业提供 OEM 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业务分为室内工程和室外工程：室外工程主要为国内各省市的照明工程，公司主要提供项目的配套供货及技术支持服务，和工程商、设计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以及自主招投标工程项目，如三江六岸亮化项目、南京玄武湖灯光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徐汇滨江亮化项目等等；室内工程主要为一些品牌连锁店、酒店提供室内照明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如博洋家纺、唐狮服饰、宁波鄞州新华书店等。

（2）OEM 服务：主要服务于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包括上海亚明，杭州德力西，西蒙电器、神华集团等知名企业。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情况分为原料采购、半成品采购及成品采购。对于通用性较强的采购物件如电子器件、透镜、常规产品五金件及畅销产品的壳体套件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通过竞标选择最优供应商，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对于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原料及成品，公司根据销售的订单分批采购。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对于通用性采购物件，采用订货点采购模式，由采购人员根据每个品种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订购点时，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其他非通用性物件则采用传统的采购模式，根据需求定量采购，不设库存。为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等级分类，等级高的供应商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新的供应商必须经过品质部、研发部和采购部共同评定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 LED 灯具来实现，以传统景观亮化工程照明为依托，大力发展商业渠道照明，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建立成熟的国内和海外营销渠道，使公司的品牌国际化。

通过“物联网+”的商业模式建立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进行产业升级，实现产品多领域智能化，走中高端产品订制路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管理协会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户外照明灯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责任。工信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主要涉及主导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

标准，而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

## 2、行业管理协会

### (1)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COEMA”）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

协会及分会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光电器件分会主要负责组织全国 LED 行业调查、项目评估，组织召开专业学术会议，以及制定行业标准。

### (2)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原则，沟通与协调企业、行业以及政府三者内部和之间的关系与利益，对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进行维护。

## 3、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LED 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节能照明的战略思路。

具体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年2月	信息产业部等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	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提出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

6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	2009年4月	科技部	2009年在21个试点城市，应用1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2010年-2012年，在全中国完成50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2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
7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值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等目标。
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9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年11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3年8月	国家发改委	由发改委、财政部和住建部共同负责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绿色照明财政补贴将从荧光灯转向LED高效照明产品。

## （二）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概念

#### （1）LED概念及应用领域

LED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半导体器件。

19 世纪以前，人们一般用蜡烛、煤油灯等来照明。1879 年爱迪生发明了第一只白炽灯，开启了人类照明领域的一次革命。照明发展的历程由 1879 年爱迪生发明白炽灯—1959 年卤素灯问世—1961 年高压钠灯出现—1962 年金属卤化物灯—1969 年第一盏 LED 灯(红色)—1976 年绿色 LED 灯—1983 年荧光灯问世—1993 年蓝色 LED 灯—1999 年白色 LED 灯直到现在。白炽灯是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荧光灯、卤素灯等气体放电灯相继问世，带动照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4 年，发现蓝色发光二极管(LED)的日本科学家被授予了诺贝尔物理学奖，此次获奖将极大地推动了 LED 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全球宏观环境持续向好，智能照明、超越照明等新技术、新应用纷至沓来，半导体照明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LED 灯具有高效节能、健康、绿色环保、保护视力、光效率高、安全系数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它完全符合现代商业照明、建筑照明、家居照明的需求。

在现代照明中人们更追求节能、环保、安全，在家庭照明中传统使用的白炽灯、荧光灯与 LED 灯是无法相比较的，LED 灯的优势远大于传统的荧光灯，已在广泛的应用中体现出来。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不断重视，国家对智能照明产业的关注度也在逐渐提高。2011 年《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正式实施，提出到 2016 年，中国将彻底淘汰使用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发展要求。2012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正式出台，更是明确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提升 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水平。2015 年，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大环境下，“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概念也逐步推出。这些政策的陆续推出，为中国 LED 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政策支持，在政策鼓励下 LED 市场将全面放开，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期。

## **(2) LED 行业的产业链结构**

LED 行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产业为 LED 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中游产业为 LED 器件和模块封装，下游产业为 LED 显示和照明应

用。

## 2、国外 LED 行业的发展情况

从全球来看，LED 照明产业已形成以美国、欧洲、亚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当前，美、日、欧拥有 LED 产业先进的产品研发技术和创新优势，主要从事高附加价值的 LED 产品的生产。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美、日、欧各主要厂商正在积极扩产，加快抢占全球市场。2007 年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陆续宣布将逐步淘汰白炽灯，发展 LED 照明成为全球产业的焦点。

## 3、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 LED 产业迅速崛起，现已发展为封装产量占据世界第一，产值位居全球第二，而且台湾地区在芯片研发和生产制造上的优势正逐步显现。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芯片、LED 封装以及 LED 应用在内较为完整的 LED 产业链，已经形成了 4 大片区（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江西地区、北方地区）、7 大基地（深圳、大连、上海、南昌、厦门、扬州、石家庄）的产业格局。在 LED 产业链结构中，LED 上游产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对资金和技术的要求很高，进入门槛高，目前国内现有生产和研发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而中下游产业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行业，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相对不高，是国内 LED 产业发展较快的环节，国内外的市场差距已有显著缩减。

“十一五”期间，我国 LED 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上游的外延和芯片技术不断进步，产能发展迅速，开始进入中高端应用领域，中游的器件和封装产品结构明显改善，下游应用产品蓬勃发展。到 2010 年底，我国从事 LED 产业的企事业单位超过 4000 家。

##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LED 灯具上游为 LED 封装业务，封装是将 LED 芯片粘着导线、进行固定并用不同的材料封装成所需要的形状，封装后的 LED 主要有灯泡型、数字显示型、点矩阵型或者表面贴装型等。LED 封装环节劳动密集的特点较为突出，根据 LED 产业研究所的统计，我国约有 1500 家 LED 封装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

激烈,2016年LED封装照明产品价格仍将持续走跌。2016年的LED性价比(lm/\$)至少还要提升30%,相关业者如果不能继续技术升级,就只能走向降价。

2015年下半年的LED元件性价比约在1,000lm/0.2美元,估计2016年第2季要突破0.15美元的门槛应该没问题。当LED元件性价比达到1,000lm/0.15美元以内,价格应该已接近谷底。未来LED封装将推出个性化产品,做为LED封装应用的传统企业灯具光效技术受其影响,灯具成本将会出现波动。

## **(2) 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系最终产品,面对的是直接的自然人消费者,不存在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一) 有利因素**

#### **(1) LED照明行业发展迅速**

2010年LED照明已经开始发酵,与2009年相比市场需求量大增,做LED封装、LED显示屏的企业也纷纷进入LED照明领域。LED应用领域的企业界限已越来越模糊,各企业LED产品线越拉越长。虽然技术水平与前几年相比LED产品技术水平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大部分企业以价格占领市场,却牺牲了产品的质量,也导致了产品利润率逐渐下降。不过已有不少LED企业开始提高研发投入,往高技术、高附加值、智能化产品方向发展。

#### **(2) 出口占据重要位置**

国内市场疲软,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LED企业,不少企业出口占据了50%以上的比例。主要是因为LED产品价格相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仍然偏高,中国LED应用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商业照明和市政工程,普通消费者接受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LED企业间兼并情况很少。目前市场上很少有LED企业间相互兼并情况,各企业基本靠自身力量进行扩大规模。相对于市场上数千家的企业而言,企业间的兼并比例可以忽略不计。主要原因是LED市场仍然未成熟和充分竞争,多数企业可以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间。不过,相对于兼并重组数量少的情况,中国每年LED行业进入和退出的企业非常多。

#### **(3) 实施多品牌战略**

很多企业推行品牌战略,在多品牌的操作过程中,多种品牌之间的销售和市

场是完全分开进行的，但它的研发生产和组织管理是资源共享的，这无疑优化了资源，使得企业资源可以充分利用。用不同定位的产品去争取更大市场，细分灯饰产业领域的蛋糕，从而使整个市场的占有率提高。不仅仅扩大了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于企业来说更是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 **(4) 中国 LED 产业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 年 8 月，中国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规模要达到 5000 亿元，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要达到 30%；从 2012 年 10 月起，中国已经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的白炽灯，到 2016 年，15 瓦以上的白炽灯将全部淘汰。预计，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制造成本的下降和发光效率等的不断突破，中国 LED 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从而带动产业的快速发展。

### **(二) 不利因素**

#### **(1) 产业整体水平较低、低水平盲目投资现象严重**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一些地方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致使出现盲目投资及低水平建设的现象，从而引起 LED 产业整体水平较低，整个行业的无序竞争，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反而引起资源的浪费，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另外，地方推动的非市场性行为，大量 LED 企业的出现，也必然导致行业内竞争的加剧。

#### **(2) 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建立**

LED 行业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研发和标准制定工作不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标准与检测体系建设亟待完善，权威检测平台尚未建立，无法对现有半导体照明产品进行质量评价或认证。

#### **(3) 品牌建设滞后**

品牌是企业战胜危机度过难关的钢铁铠甲，因此，要增强灯具行业在危机面前的抗风险能力，必须在发展品牌上下功夫，要开创一条有特色的灯具品牌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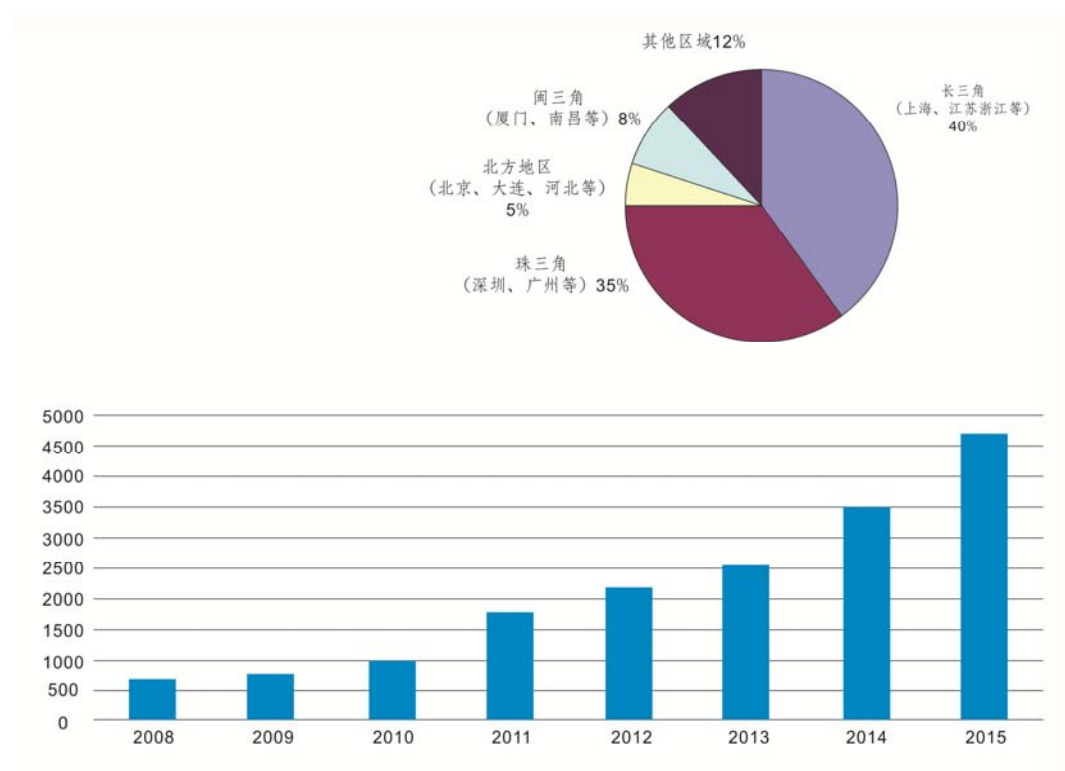
### **(三) 市场规模**

## 1、产业规模

2011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增长非常突出，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其中，背光应用和通用照明应用的增长最为突出。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进行以及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LED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此外，LED在显示屏、景观照明、信号、指示等应用方面也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1920亿元，较2011年的1560亿元增长23%，增速有所放缓，成为近几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最低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规模分别为80亿元、320亿元和1520亿元。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2576亿元，较2012年的1920亿元增长34%，成为2010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105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403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突破2000亿元，达到2068亿元。



我国LED照明行业产业规模及地区占比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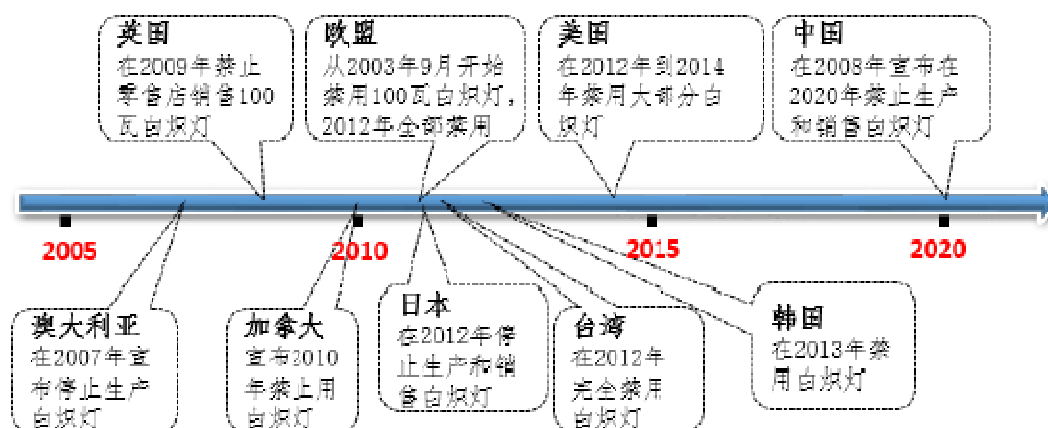
2013年，我国芯片环节产值达到105亿元，增幅31.5%，我国LED封装厂



商迅速崛起，2013年LED封装产业规模达到403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26%。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虽受到价格不断降低影响，但仍然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整体增长率达到36%。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达65%，产值达696亿元，占应用市场的份额34%。背光应用也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约35%，产值达到390亿元。

## 2、照明渗透率

2013年，我国国内LED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8.1亿只，国内销量约4亿只，LED灯具国内市场渗透率达到8.9%，比去年的3.3%上升近5个百分点，特别是在商业照明领域增长更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商业照明领域中LED灯具的渗透率已经超过12%。此外，从2014年起欧美国家开始逐步淘汰民用市场用量最大的40-60W白炽灯泡，为LED照明产品的普及提供了有利的契机。这也将刺激全球LED照明厂商加快布局LED照明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全球LED照明渗透率。



全球禁用白炽灯使用时间表

据统计，未来1-3年内LED照明将完成从15%-60%的渗透，大量的LED照明市场需求将被释放出来。有力地扶持政策将直接带动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

## 3、产业预期增长率

2014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达到40%左右。外延芯片环节，随着应用市场的全面启动，近几年投资积累的产能逐步释放，2014年外延芯片产量、产值都将明显提升，产值增长率预计达到35%左右。

封装产业环节竞争更加激烈，预计增速在 20%左右，更多新的封装技术和工艺将一争高下。但 LED 封装技术演进，始终围绕终端使用成本不断下降这个主题。在应用环节，借助我国制造的优势，2014 年的产值增长率将超过 50%。LED 照明产品终端销售价格迅速下滑，消费者接受度日渐提升。2013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在商用、居家、工业与户外照明分别有着 24%、96%、28%与 46%的成长。2014 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 照明将实现爆发式增长，领跑我国 LED 应用市场，渗透提速，预计 LED 灯具整体渗透率有望达到 20%。智能化照明、可穿戴电子、光通讯、植物照明等创新应用产品将大幅增长。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LED 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部分 LED 企业作为 LED 行业的先行者，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业绩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LED 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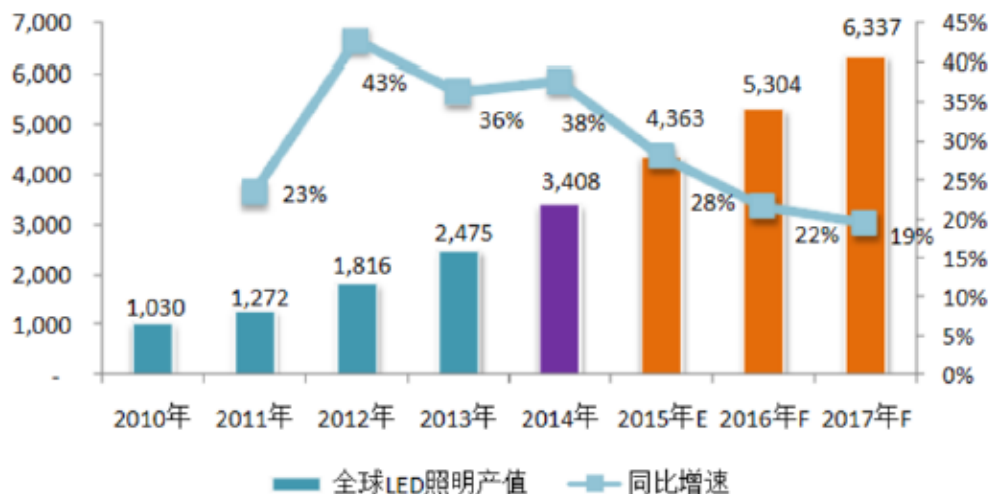
##### 2、LED 行业产能波动风险

目前，LED 行业不可回避的一点是，部分企业不仅核心技术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致使 LED 产品在发光效率上得不到进步；而且产品构成得不到进一步优化，大部分企业生产芯片品种单一，品种不均衡，水平参差不齐，组合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另外，原材料、辅料及与相关生产的因素未能充分合理布局，缺少规模效应带来的丰厚利益。

2013 年中国照明行业的总产值约 4800 亿元，预期 LED 照明渗透率将由 2012 年 10%、2013 年 20%提升至 2014 年的 40%以上，连续 3-4 年保持 100%的复合增速。2014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我国 2014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数据来源：中国 LED 照明网）伴随着半导体产业整体规模的持续大幅增长，主营业务为 LED

的公司营业收入也出现大幅增长，产业产值不断刷新高，2015 年当期全球 LED 产值达到 43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ED 产值将会达到 6337 亿美元，高增长也会面临产能过剩，带来同比增速的逐渐下降。

2010-2017年全球LED照明行业产值情况（单位：亿美元）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 LED 产业爆发式的增长、关于 LED 节能产业优惠政策也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 LED 行业，增加了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大量复制品，存在研发技术不足产品不具竞争优势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成为未来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因素。

受政策波动影响存在不稳定性风险。景观照明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波动步调一致。景观照明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其兴衰与经济波动周期密切相关。只有在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居民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国家才会提高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力度；当经济处于衰退甚至低谷期时，景观照明的政策支持力度会大幅度降低。因此，景观照明企业承受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景观照明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逢年末重大节假日，景观照明市场需求明显增加，行业景气程度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变化。行业经营状况受节假日影响较大，企业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企业，专注于 LED 照明事业十余年，实战经验丰富，参与多项国内重大项目，如宁波三江六岸亮化，上海世博会，南京玄武湖等该改造。同时，也为上海亚明，杭州德力西，西蒙电器等知名企业牌提供 OEM 服务。

## 1、行业代表企业

### (1)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8 年，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制造基地，并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分支机构，国际化程度较高。在照明器具制造上该公司的产品全面、研发体系健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广州和上海建立两个研发中心，其中上海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型节能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在市场上拥有良好口碑，在照明器具制造行业整体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正努力开拓、抢占 LED 产业。

### (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1 年，在绿色节能照明领域起步较早，成就也较高。公司主要致力于工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曾广泛应用于国内多个大型项目场所的建设。公司与雷士以及三雄相比，其劣势在于销售网络的不足。

## 2、主要竞争对手

### (1) 宁波舒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27 万元，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 LED 灯具、光源、广告模组及其配套产品，专业从事 LED 灯具产品和相关控制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为建筑亮化、景观亮化、酒店商业照明、居家照明、光环境艺术等行业提供 LED 应用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 (2) 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3 日，注册资金 8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户外照明高端、专业产品的研发、制造。贝太灯具拥有生产基地 16,000 平米，拥有独立的灯杆厂，员工 300 多名，形成了涵盖 LED 大功率路灯、HID 路灯、太阳能灯、庭院灯、草坪灯、埋地灯、泛光灯、投光灯、射灯、水下灯、隧道灯、户外洗墙

灯、点光源的完整的产品线。

### **(3) 浙江拓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拥有以“千人计划”专家马晓光博士为带头人的一批 LED 照明及光伏行业的资深的教授、高级工程师，先后研发了 LED 户外路灯照明系列、室内照明灯具系列、太阳能路灯系列、高效率的光伏组件、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材料、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上百种规格的节能产品，拥有自主专利 50 多个。

### **(4)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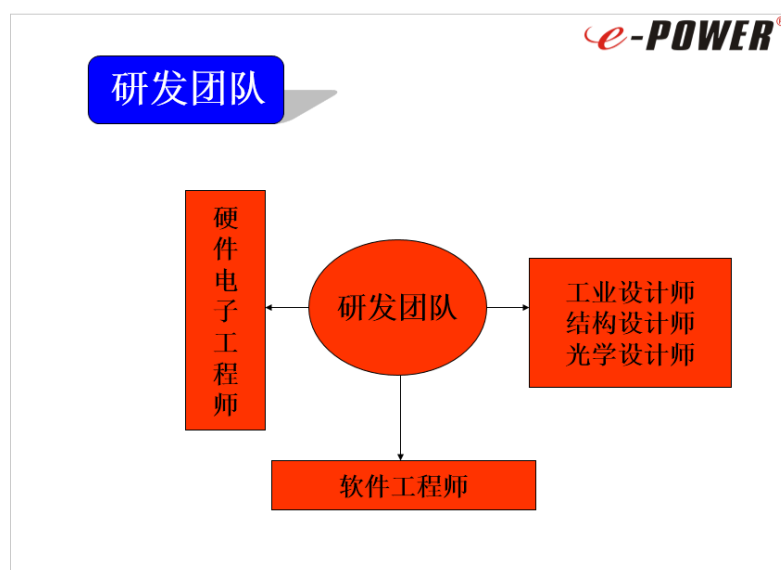
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4 日，注册资金 5,050 万元，在宁波北仑自建的“凯耀科技园”占地面积 50 余亩，建筑面积 56000 多平方米，并在上海、江西九江、浙江海宁、广东东莞设有分厂或研发采购中心，现有员工 2,500 余名，拥有标准化厂房和设备设施齐全的 25 条现代化自动流水线。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发展成熟**

公司是宁波较早的专业 LED 灯具制造商，相对国内行业也为较早从事 LED 照明的企业之一，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 LED 景观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道路照明灯具并提供照明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自主研发户外灯具的控制系统及室内灯具的智能化控制，无论是景观照明还是商业照明领域有成熟的技术方案。

### **(2)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研发基地**



公司在拥有自身专业研发团队和研发基地的同时，与浙江大学理工学院长期合作交流，主攻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发，企业为学校实践基地，学校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人员输出，实现双赢的合作模式。

### （3）产品技术优势

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严格执行 6S 管理标准，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室内灯具产品已通过了 CCC 认证，公司路灯产品已通过节能产品认证，多年经验累积，使得灯光的设计，灯具的控制，智能系统达到领先水平，能够专业为客户设计需求方案。

公司注重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荣膺“中国照明协会会员单位”、“宁波照明协会理事单位”。接受学会的学术指导，参加学会举办的技术培训活动，订阅学会的技术书刊，并与其他会员进行技术交流。

### （4）业务合作优势

公司在长三角地区起步较早，在市场已经形成良好口碑，与政府机关、大型企业、商业中心等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在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市政照明、等方面拥有丰富资源，为未来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打下坚实可靠的合作基础。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行业大洗牌，出现大力并购重组现象

已上市的大牌 LED 制造业出现并购重组，资源优化与整合的现象使得中小 LED 制造企业出现发展缓慢，竞争力弱等问题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 **(2) 规模偏小、资金短缺**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高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 **(3) 公司品牌与渠道拓展尚需进一步加强**

与国际知名大厂相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应用以国内工程项目为主、市场占有率不大，国内外市场品牌知名度不高，如何利用多元化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成为目前公司亟需解决的课题。

## **(4) 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宁波作为全国计划单列市之一，市政府逐年大幅提升劳动力工资水平及相关福利，给企业用工带来了直接的经营成本上升，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 **(六)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照明领域，积累了 9 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尤其是在景观照明方面已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目前步入快速的发展阶段，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领域，逐步建立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

随着嘉澳之光的新厂房投入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业务上有所划分，公司未来将负责产品的研发，子公司嘉澳之光将负责产品的生产，在销售上公司与嘉澳之光有所区分：公司将重点销售高端品牌 NDN 的产品，包括景观类高端投光灯、线性灯及高端商照射灯和智能照明产品，涉及业务方向主要为室内外建设工程项目；嘉澳之光将重点销售中端品牌 JA 的产品，包括户外防水电源、室内商照电源、景观中端和室内中端全系列照明产品，涉及业务方向主要以外贸和 OEM 代工为主。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包括：**

### **1、业务规划**

在未来的 3 至 5 年，公司一方面加大开发建设工程类项目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重点发展 OEM/ODM 合作，同时拓展外贸业务。公司的目标是成为

一家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公司，有较好的品牌渗透率，产品具有溢价能力的公司。公司具体业务规划如下：

#### （1）室内外建设工程项目

在室外项目上，公司现有销售团队专门开发工程项目业务，目前项目量较稳定，工程项目上使用东能自主品牌产品，尽量优化付款方式、供货周期。公司计划将与工程设计公司合作，前期介入方案设计阶段，根据工程设计要求来研发生产定制化的产品，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在室内项目上，公司将加强后期的增值服务，建立灯光设计师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灯光系统来巩固自身的竞争力。

#### （2）OEM/ODM 合作业务

现有合作单位上海亚明，目前合作领域仅仅为工程项目，后期将重点加强与上海亚明在渠道产品的合作，进入其渠道销售网络。公司将建立专门的OEM/ODM 销售团队，重点寻求其他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 OEM/ODM 合作机会。

#### （3）外贸业务

公司一方面将与宁波当地的外贸公司进行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此可以快速进入外贸市场；同时，公司也将直接开发终端国外客户，通过购买专业的外贸运作平台、参加展会包括香港展会和法兰克福展会。

### 2、加大研发力度，完善硬件设备

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智能照明领域，重点研发集软硬件于一体的封闭式、端对端的产品线，并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体系。核心产品线集中在 LED 智能驱动系统，LED 智能解码系统 DMX512/RDM 及 LED 智能无线模块、蓝牙模块。

### 3、引进优秀的人才

公司通过行业推荐及定向培养一些专业的人才来做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留用一些有创造力的、专业能力出众的研发队伍及管理团队。

### 4、加强企业各类管理

公司将规范和细化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落实执行到位，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公司员工的制度意识。公司将建立起一套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使公司的管理模式能不断适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在推行企业全面预算制度的基础上，引进和推广“标



准成本”管理，把成本的管理工作从事后的核算反映，逐步过渡到“事中控制”，最终达到“事前预算”能够计划控制的目的，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的优势更加明显和突出。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 (2)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2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德荣、李献诚、朱胜安、张雪云、张洁、林碧勇、陈腾辉，其中陈德荣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单二滨、钱午、周佩珠，其中钱午为职工监事，单二滨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市场销售部、项目部、外贸部、生产部、品质部、设计部、研发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 (3)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运行情况

### ①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1)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东能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决议》。

3)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4)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议案。

### ②董事会运行情况：

1)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德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聘任陈德荣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雪云、朱胜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永平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献诚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2)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4)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议案;聘任林碧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作出的说明和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挂牌相关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单二滨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更详细的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室内外LED照明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市场销售部、项目部、外贸部、生产部、品质部、设计部、研发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荣和张雪云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报告期内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均已注销或者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所任职务	备注
陈德荣	宁波市鄞州下应创基百利包装用品厂	5.50	55.00%	纸箱包装、塑料包装（白坯）的制造、加工	无	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	3.00	30.00%	灯具、照明电器、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仪表、塑料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4 月 5 日注销。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651.78	51.00%	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节能照明灯、灯用附件和灯具的制造，照明电器的批发，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权于 2015 年 8 月转让，嘉澳之光成为东能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张雪云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626.22	49.00%	灯具、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五金件	监事	
	宁波市鄞州区天仕照明	2.00	20.00%	灯具、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五金件	监事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注销

	电器有限公司			的制造、加工；吸塑包装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用具的批发、零售		
	宁波市江东创顺电器有限公司	30.00	60.00%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五金、通用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执行董事	于2016年5月25日注销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德荣和张雪云投资的企业虽然和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但除嘉澳之光之外的其他企业实际已无经营活动并均已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陈德荣和张雪云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宏旷创投、尹根娣、严垒（通过宏旷创投间接持有）、沈国柱，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任职务	备注
尹根娣	宁波敏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股投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股权于2016年4月8日转让
	宁波东方砺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注销

				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推广服务；财务顾问；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47.00	49.00%	灯具安装；灯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日用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建材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监事	股权于2015年10月7日转让，并且同时不再担任监事[注1]
严奎	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0	50.00%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水暖管道、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鼎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90.00	15.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票据中介业务服务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董事长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坤博金融服务外包	300.00	3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

	有限公司			<p>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化工原料、化学制剂、化工产品（以上三项除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食用农产品、焦炭（无储存）、橡胶制品、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为商品贸易活动提供经纪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p>		在同业竞争
	上海伊思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5	32.5%（间接持有）	<p>机电科技、化工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电线电缆，阀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p>	董事长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都尔瑞斯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水暖管道、日用品、服装、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坤博石油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制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润滑油；为石油、成品油、化工制品等贸易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科技园区亚博科技有限公司	48.00	60.00%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注销
沈国柱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	2.46	24.6%	灯具、照明电器、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仪表、塑料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	于2016年4月5日注销。
	宁波市鄞州区天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	50.00%	灯具、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吸塑包装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用具的批发、零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6年4月5日注销
	宁波市江东创顺电器有限公司	15.00	30.00%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五金、通用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	于2016年5月25日注销
	宁波中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39.80	20.00%	节能产品的研发、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太阳能设备安装工程、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室内	监事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能源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市源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2.00	40%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金属、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设计、维修及咨询服务。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2015 年 10 月 7 日，尹根娣将其持有的新新启运 49% 的股份转让给尹爱娣，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做工商变更登记。新新启运的主营业务为照明设备的贸易活动，不从事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任职务	备注
陈夏良	陈德荣之兄	宁波市鄞州中河光	/	/	一般经营项目：灯饰、五	/	[注 2]

		盛灯饰厂			金件的制造、加工***		
张祥法	张雪云之父	宁波市江 东东港钢 模租赁站	/	/	一般经营项 目：钢模管租 赁服务	负责人	经营范 围与公 司不同， 与公 司不存 在同 业竞 争
司徒红娣	张雪云 之母	宁波市鄞 州区中河 创基百迪 灯饰电器 厂（普通 合伙）	4.54	45.40%	灯具、照明电 器、电子元 件、汽车配 件、仪表、塑 料件、五金件 的制造、加工	/	2016年4 月5日注 销。
		宁波市江 东创顺电 器有限公 司	5.00	10.00%	一般经营项 目：照明电 器、电子元 件、汽车配 件、五金、通 用仪器仪表、 塑料制品的 制造、加工。	监事	于2016 年5月25 日注销
尹爱娣	尹根娣 之妹	宁波新新 启运照明 器具有限 公司	147.00	49.00%	灯具安装；灯 具、五金交 电、家用电 器、机械设 备、电子产 品、通讯终 端设备、日 用品、家具、 摩托车及配 件、建材的 批发、零售 ；会务服 务；商务信 息咨询，商 品信息咨 询，市场 信息咨询。	监事	[注 1]

梁晶	尹根娣 之儿媳	宁波市卓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开发、研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钢材、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	/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沈裔鹏	沈国柱 之子	宁波市瑞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80	10.00%	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研发；太阳能热水器销售及安装；消防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安防监控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化工材料、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2]宁波市鄞州中河光盛灯饰厂为陈德荣之兄陈夏良投资的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范围上与东能光电虽然存在重叠，但中河光盛主要从事水下灯具的生产制造，东能光电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高效筒灯、射灯、路灯等照明产品，两者的产品品种、

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中河光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德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4,688,370.00	29.76
张雪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德荣之配偶）	1,160,397.00	7.37
朱胜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1,700.00	0.65
李献诚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01,700.00	0.65
林碧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510.00	0.19
陈腾辉	董事 （宏旷创投委派）	--	--
张洁	董事	61,020.00	0.39

单二滨	监事会主席	71,190.00	0.45
钱午	职工代表监事	--	--
周佩珠	监事	101,700.00	0.65
张嘉琳	/	50,850.00	0.32
	(张雪云之侄女)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中陈德荣和张雪云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陈德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雪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陈腾辉	董事	宁波新宏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宏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委派代表
		宁波优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陈德荣与张雪云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的“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董事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在对外投资单位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所任职务	备注
林碧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世纪泛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90.00%	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注销 [注3]
陈腾辉	董事	宁波优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批发、零售	监事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	49.1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

					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同业竞争,并已于2015年8月17日退伙
		宁波宏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宏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3]世纪泛光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存在重叠,但已于2016年5月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世纪泛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2008 年 公司成立	2015 年 2 月 第一次管理层变 更	2016 年 4 月 第二次管理层变更	2016 年 10 月 董秘变更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陈德荣	董事长:陈德荣 副董事长: 张雪云 董事: 李献诚、王 捷、尹根娣、朱胜 安、沈国柱	董事长:陈德荣 董事: 李献诚、朱 胜安、张雪云、张 洁、林碧勇、陈腾 辉	未变更
监事会成员 /监事	沈国柱	监事: 单二滨、周 佩珠	监事会主席: 单二 滨 职工监事: 钱午 监事: 周佩珠	未变更
高级管理人 员	总经理: 陈德 荣	总经理: 陈德荣:	总经理: 陈德荣: 副总经理: 张雪云、 朱胜安 财务负责人: 李献 诚 董秘: 王永平	董秘变更为林碧 勇, 其他高管未变 更

(1) 2015 年 2 月，公司因增资新增 20 名新股东，为了能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因此形成了新的管理层。

(2) 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陈德荣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26,626.11	1,827,958.60	2,026,52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90,000.00	-	-
应收账款	22,063,352.52	14,637,268.51	4,221,050.26
预付款项	6,122,138.09	5,861,942.69	1,172,174.4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7,435.73	109,720.69	18,683,075.34
存货	3,480,547.72	3,112,729.12	1,544,65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62.5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159,562.67</b>	<b>25,549,619.61</b>	<b>27,647,480.5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13,494.67	3,359,905.21	2,198,842.19
在建工程	43,055,564.05	40,401,084.85	36,217,371.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255,875.62	8,432,628.65	8,440,264.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55.30	237,346.75	136,88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434,289.64</b>	<b>52,430,965.46</b>	<b>46,993,367.62</b>
<b>资产总计</b>	<b>91,593,852.31</b>	<b>77,980,585.07</b>	<b>74,640,848.1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715,000.00	16,400,000.00	17,3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169,607.00	3,111,810.00	3,780,077.20
应付账款	29,152,850.08	33,892,243.20	34,509,716.79
预收款项	103,377.00	154,063.00	155,523.00
应付职工薪酬	350,394.96	597,918.07	211,016.80
应交税费	3,064,724.45	2,060,274.77	804,196.62
应付利息	168,128.58	34,347.2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391,568.80	3,343,370.50	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115,650.87</b>	<b>59,594,026.76</b>	<b>59,390,530.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2,115,650.87</b>	<b>59,594,026.76</b>	<b>59,390,530.4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5,754,792.00	15,754,792.00	5,170,000.00

资本公积	3,221,379.61	4,463,787.00	12,78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6,407.1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5,622.69	-1,832,020.69	-2,699,682.2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478,201.44</b>	<b>18,386,558.31</b>	<b>15,250,317.7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478,201.44</b>	<b>18,386,558.31</b>	<b>15,250,317.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593,852.31</b>	<b>77,980,585.07</b>	<b>74,640,848.16</b>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23,487.74	1,825,790.29	2,015,19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90,000.00	-	-
应收账款	21,449,412.58	12,575,588.46	4,221,050.26
预付款项	5,781,666.49	5,788,319.29	1,172,174.4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270,645.92	10,975,452.54	18,046,878.15
存货	3,440,305.81	3,112,729.12	1,544,65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55,518.54</b>	<b>34,277,879.70</b>	<b>26,999,953.4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62,677.95	12,362,677.9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82,191.22	3,359,905.21	2,198,842.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4,367.55	184,142.47	20,529.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64.73	232,140.49	136,88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93,901.45</b>	<b>16,138,866.12</b>	<b>2,356,261.35</b>
<b>资产总计</b>	<b>71,749,419.99</b>	<b>50,416,745.82</b>	<b>29,356,214.7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715,000.00	16,400,000.00	17,3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169,607.00	3,111,810.00	3,780,077.20
应付账款	10,103,125.43	8,012,212.75	4,389,889.39
预收款项	103,377.00	154,063.00	155,523.00
应付职工薪酬	347,394.96	597,918.07	211,016.80
应交税费	2,828,297.28	1,790,359.38	671,052.13
应付利息	168,128.58	34,347.2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91,568.80	1,943,370.5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226,499.05</b>	<b>32,044,080.92</b>	<b>26,637,558.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52,226,499.05</b>	<b>32,044,080.92</b>	<b>26,637,558.5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754,792.00	15,754,792.00	5,170,000.00
资本公积	2,804,057.56	4,046,464.95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6,407.1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7,664.24	-1,428,592.05	-2,451,343.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522,920.94</b>	<b>18,372,664.90</b>	<b>2,718,656.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749,419.99</b>	<b>50,416,745.82</b>	<b>29,356,214.75</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982,399.74</b>	<b>17,838,516.00</b>	<b>9,441,278.18</b>
减：营业成本	12,422,236.96	11,641,557.10	6,259,50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97.34	157,162.60	80,904.72
销售费用	975,936.68	911,718.11	443,390.38
管理费用	3,993,437.09	2,486,574.41	1,700,868.83
财务费用	1,323,159.87	614,069.70	-390,200.63
资产减值损失	-147,260.86	586,427.75	188,49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23,292.66</b>	<b>1,441,006.33</b>	<b>1,158,316.11</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27	192,055.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	495,42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b>	<b>1,225,292.93</b>	<b>1,633,059.28</b>	<b>662,894.55</b>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19,834.46	765,397.72	539,145.4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5,458.47</b>	<b>867,661.56</b>	<b>123,749.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458.47	867,661.56	123,749.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7	0.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05,458.47</b>	<b>867,661.56</b>	<b>123,749.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458.47	867,661.56	123,74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982,399.74</b>	<b>16,058,597.11</b>	<b>9,441,278.18</b>
减：营业成本	12,701,845.73	10,028,641.70	6,259,50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25.46	152,543.62	80,904.72
销售费用	975,936.68	911,718.11	443,390.38
管理费用	3,657,178.42	2,422,295.59	1,543,480.42
财务费用	1,321,907.54	479,826.77	-10,383.88
资产减值损失	-163,483.97	565,602.70	188,49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01,389.88</b>	<b>1,497,968.62</b>	<b>935,887.77</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27	192,055.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	5,00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03,390.15</b>	<b>1,690,021.57</b>	<b>930,884.72</b>
减：所得税费用	339,318.77	667,269.85	444,200.0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64,071.38</b>	<b>1,022,751.72</b>	<b>486,684.71</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64,071.38</b>	<b>1,022,751.72</b>	<b>486,684.71</b>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9,628.84	10,700,787.94	10,284,21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33	487,437.89	2,556,014.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90,379.17</b>	<b>11,188,225.83</b>	<b>12,840,230.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4,744.13	12,945,271.56	5,546,49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236.92	3,250,979.70	2,008,49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327.08	1,466,762.75	513,1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300.36	3,000,613.73	1,903,453.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36,608.50</b>	<b>20,663,627.74</b>	<b>9,971,586.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46,229.32</b>	<b>-9,475,401.91</b>	<b>2,868,644.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061.43	36,631,855.00	41,492,4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53,061.43</b>	<b>36,631,855.00</b>	<b>41,492,47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5,558.33	12,103,218.22	11,199,69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500.00	17,708,817.21	43,240,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8,058.33</b>	<b>29,812,035.43</b>	<b>54,440,291.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44,996.90</b>	<b>6,819,819.57</b>	<b>-12,947,821.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68,57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	16,400,000.00	1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5,000.00	15,760,6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815,000.00</b>	<b>52,929,229.00</b>	<b>1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35,000.00	17,330,000.00	3,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004.77	458,080.43	79,29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5,000.00	32,3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54,004.77</b>	<b>50,138,080.43</b>	<b>3,959,293.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60,995.23</b>	<b>2,791,148.57</b>	<b>9,840,706.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9,769.01</b>	<b>135,566.23</b>	<b>-238,470.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53.60	136,487.37	374,958.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1,822.61</b>	<b>272,053.60</b>	<b>136,487.37</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2,011.85	8,384,137.66	10,284,21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1.66	46,394.28	55,96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02,693.51</b>	<b>8,430,531.94</b>	<b>10,340,179.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0,715.17	8,464,133.47	5,546,49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2,236.92	3,250,979.70	2,008,49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041.12	946,638.76	513,1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232.93	1,632,056.34	481,841.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02,226.14</b>	<b>14,293,808.27</b>	<b>8,549,975.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9,532.64</b>	<b>-5,863,276.33</b>	<b>1,790,204.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5,000.00	36,850,855.00	38,312,905.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585,000.00</b>	<b>36,850,855.00</b>	<b>38,312,905.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767.67	2,023,622.77	450,48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5,895.98	31,610,376.60	49,733,759.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77,663.65</b>	<b>33,633,999.37</b>	<b>50,184,244.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92,663.65</b>	<b>3,216,855.63</b>	<b>-11,871,339.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68,57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	16,400,000.00	1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0,000.00	15,760,6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880,000.00</b>	<b>52,929,229.00</b>	<b>1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35,000.00	17,330,000.00	3,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004.77	458,080.43	79,29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0,000.00	32,3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819,004.77</b>	<b>50,138,080.43</b>	<b>3,959,293.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60,995.23</b>	<b>2,791,148.57</b>	<b>9,840,706.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8,798.95</b>	<b>144,727.87</b>	<b>-240,428.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85.29	125,157.42	365,586.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8,684.24</b>	<b>269,885.29</b>	<b>125,157.42</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4,792.00	4,463,787.00					-1,832,020.69		18,386,55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4,792.00	4,463,787.00					-1,832,020.69		18,386,55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407.39			96,407.14		2,237,643.38		1,091,643.13
（一）净利润							905,458.47		905,458.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5,458.47		905,458.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84.66							186,184.6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186,184.66							186,184.66

金额								
3. 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b>96,407.14</b>	<b>-96,407.14</b>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07.14	-96,407.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1,428,592.05</b>				<b>1,428,592.05</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28,592.05				1,428,592.05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754,792.00</b>	<b>3,221,379.61</b>			<b>96,407.14</b>	<b>405,622.69</b>		<b>19,478,201.44</b>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0,000.00	12,780,000.00					-2,699,682.25		15,250,31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70,000.00	12,780,000.00					-2,699,682.25		15,250,31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4,792.00	-8,316,213.00					867,661.56		3,136,240.56
（一）净利润							867,661.56		867,661.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661.56		867,66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4,792.00	10,183,787.00							20,768,57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84,792.00	10,183,787.00							20,768,57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18,500,000.00</b>						<b>-18,500,000.00</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754,792.00</b>	<b>4,463,787.00</b>					<b>-1,832,020.69</b>	<b>18,386,558.31</b>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0,000.00						-2,938,028.48		2,231,9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780,000.00					114,597.13		12,894,597.1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0,000.00	12,780,000.00					-2,823,431.35		15,126,56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749.10		123,749.10
（一）净利润							123,749.10		123,74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749.10		123,749.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70,000.00</b>	<b>12,780,000.00</b>					<b>-2,699,682.25</b>	<b>15,250,317.75</b>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4,792.00	4,046,464.95					-1,428,592.05	18,372,66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5,754,792.00</b>	<b>4,046,464.95</b>				<b>-1,428,592.05</b>	<b>18,372,664.9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242,407.39</b>		<b>96,407.14</b>		<b>2,296,256.29</b>	<b>1,150,256.04</b>
（一）净利润						<b>964,071.38</b>	<b>964,071.38</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964,071.38</b>	<b>964,071.38</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186,184.66</b>					<b>186,184.66</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184.66					186,184.66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b>96,407.14</b>	<b>96,407.14</b>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07.14	96,407.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b>-1,428,592.05</b>				<b>1,428,592.05</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28,592.05				1,428,592.0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54,792.00	2,804,057.56			96,407.14		867,664.24	19,522,920.9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0,000.00						-2,451,343.77	2,718,65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70,000.00						-2,451,343.77	2,718,65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4,792.00	4,046,464.95					1,022,751.72	15,654,008.67
（一）净利润							1,022,751.72	1,022,751.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2,751.72	1,022,751.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4,792.00	10,183,787.00						20,768,57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84,792.00	10,183,787.00						20,768,57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6,137,322.05</b>						<b>-6,137,322.05</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754,792.00</b>	<b>4,046,464.95</b>					<b>-1,428,592.05</b>	<b>18,372,664.90</b>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0,000.00						-2,938,028.48	2,231,9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70,000.00						-2,938,028.48	2,231,9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684.71	486,684.71
（一）净利润							486,684.71	486,684.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6,684.71	486,684.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70,000.00</b>						<b>-2,451,343.77</b>	<b>2,718,656.23</b>

## 二、 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所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318 号）。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

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

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九)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的 30% 以上且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股东、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款项、备用金等	不提坏账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5.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

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

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00	2.25-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按预计受益年限3年进行摊销。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九)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

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十) 收入

###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159.39	7,798.06	7,464.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7.82	1,838.66	1,52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7.82	1,838.66	1,525.03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9	63.56	90.74
流动比率（倍）	0.50	0.43	0.47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42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8.24	1,783.85	944.13
净利润（万元）	90.55	86.77	1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5	86.77	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0	35.09	-1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0	35.09	-13.13
毛利率（%）	37.83	34.74	3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26	0.81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0	2.91	-5.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6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4	1.77	2.30
存货周转率 (次)	3.77	5.00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74.62	-947.54	28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0	-0.60	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5,754,792 股计算，则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6 元/股、0.01 元/股。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13 万元、1,783.85 万元及 1,998.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8.94%、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2.20% 的主要因为：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增加公司营销人员，加大公司各类产品的营销力度，加强对政府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承接到主要客户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管理处、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等客户较多业务，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0%、34.74% 及 37.83%，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3.09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11 月向主要客户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F72、F36 类室外灯具，由于销售的前述两类灯具中包含了公司自行设计的驱动程序等灯光控制系统，因此公司向主要客户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 2016 年 1-11 月总体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0%、2.01% 及 4.80%。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07 元/股及 0.06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产生的利润总额较少，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较少；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因为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营销人员，加大公司各类产品的营销力度，公司



收入增长较多，实现净利润增加。

## 2、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1月(同行业公司使用2016年1-6月数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注]	35.87%	32.20%	31.92%
东能股份	37.83%	34.74%	33.70%
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53%	5.78%	9.07%
东能股份	4.81%	4.26%	0.81%

[注]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为爱珂照明（830959）、碧松照明（831348）、达特照明（832709）、格林照明（833463）、金达照明（831290）、聚科照明（430654）等6家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公司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镇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4年度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产生的利润总额较少，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较少；2、爱珂照明（830959）2014年度、2015年度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使得爱珂照明（830959）2014年度、2015年度产生的净利润较高；3、达特照明（832709）2014年度受益于城市景观照明需求，产生的净利润较多，因此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年1-11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6年1-11月销售给主要客户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毛利率较高；2、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营销人员，加大公司各类产品的营销力度，2016年年化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0.74%、63.56% 及 72.7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各种机器设备，弥补流动资金不足，报告期内举借多笔流动资金贷款，且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账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43 及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28 及 0.3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且 2016 年 11 月末，公司 262.66 万元货币资金中 208.48 万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弱。

针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弱的情况，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时监测应收账款回款水平，将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挂钩，并且将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制定收款计划，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挂牌后将以改善的经营业绩吸引直接投资者，改变过度依赖银行借款筹集生产所用资金的状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95 元/股、1.17 元/股、1.24 元/股。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弱。

## 2、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1 月(同行业公司使用 2016 年 1-6 月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9.51%	51.11%	52.60%
东能股份	72.79%	63.56%	90.74%
流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68	1.61	1.44

东能股份	0.50	0.43	0.47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各种机器设备，弥补流动资金不足，报告期内举借多笔流动资金贷款，且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账期较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较多，使得公司流动比率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1.77、1.0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2、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客户最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其资金周转期延长，导致公司回款期较长。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6,147,567.84 元，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26.92%。2017 年度，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5、5.00、3.77，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 2、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1月(同行业公司使用2016年1-6月数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53	3.47	4.71
东能股份	1.04	1.77	2.30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28	4.59	3.95
东能股份	3.64	5.00	3.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同时公司客户的对标客户需根据最终工程进度安排向公司回款，导致公司回款期较长。

除 2016 年 1-11 月同行业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计算仅包括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导致 2016 年 1-11 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55 元、-0.60 元、-0.30 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流入的状况，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部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在 2014 年度尚未支付完毕，因此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少。

公司 2015 年度虽然实现净利润 867,661.56 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9,475,401.91 元，主要体现为存货增加 1,568,074.5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654,618.7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54,041.79 元。主要因为：1、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收入、成本增加较多，使得 2015 年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较 2014 年底增加约 1,400.00 万元；2、由于 2015 年度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在 2015 年度尚未支付，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0.00 万元；3、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成品有所增加，因此，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增加约 156.00 万元，使得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公司 2016 年 1-11 月虽然实现净利润 905,458.47 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4,746,229.32 元。主要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041,939.9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 2016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

批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 2016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约 70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1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11 月购置较多固定资产，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到较多关联方还入款项。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较多银行借款、2015 年度公司股东增资、收到较多关联方拆入款项、2016 年 1-11 月公司收到较多关联方拆入款项、收到较多银行借款，因此，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05,458.47	867,661.56	123,74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260.86	586,427.75	188,494.89
加：固定资产等折旧	502,668.21	368,232.30	328,930.70
加：无形资产摊销	176,753.03	178,576.48	147,186.00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
加：财务费用	1,336,025.09	1,692,809.03	1,028,902.65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991.45	-100,457.50	-43,573.09
加：存货的减少	-367,818.60	-1,568,074.56	-351,200.84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41,939.91	-13,654,618.76	5,359,949.93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8,106.20	2,154,041.79	-3,913,7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229.32	-9,475,401.91	2,868,644.19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室内灯具、室外灯具等。

公司销售均为内销。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在发货、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82,399.74	100.00	17,838,516.00	100.00	9,441,278.18	100.00
室内灯具	2,519,714.08	12.61	2,234,354.41	12.53	727,714.27	7.71
室外灯具	17,462,685.66	87.39	15,604,161.59	87.47	8,713,563.91	92.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982,399.74	100.00	17,838,516.00	100.00	9,441,278.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9,982,399.74	100.00	17,838,516.00	100.00	9,441,278.18	100.00
国外	-	-	-	-	-	-
合计	19,982,399.74	100.00	17,838,516.00	100.00	9,441,278.18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灯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内销比重均为100.00%，公司收入均为国内销售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13 万元、1,783.85 万元及 1,998.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8.94%、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2.20% 的主要因为：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营销人员，加大公司各类产品的营销力度，加强对政府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承接到主要客户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管理处、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等客户较多业务，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 （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7,990,503.87	100.00%	6,196,958.90	100.00%	3,181,774.30	100.00%
其中：室内灯具	325,649.46	4.08%	475,105.98	7.67%	116,017.02	3.65%
室外灯具	7,664,854.41	95.92%	5,721,852.92	92.33%	3,065,757.28	96.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均来自于灯具的生产、销售。

### （四）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3%	34.74%	33.70%
其中：室内灯具	12.92%	21.26%	15.94%
室外灯具	41.43%	36.67%	35.18%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3%	34.74%	33.70%
其中：国内	37.83%	34.74%	33.70%
国外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0%、34.74% 及 37.83%，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3.09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11

月向主要客户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F72、F36 类室外灯具，由于公司销售的前述两类灯具中包含了公司自行设计的驱动程序等灯光控制系统，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最终项目是以最高价中标，且公司给予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的账期较长，使得向主要客户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 F72、F36 类室外灯具销售单价较高，因此公司向主要客户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 2016 年 1-11 月总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灯具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室内灯具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附加值不高，因此公司室内灯具毛利率总体偏低；2、公司室内灯具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单笔销售毛利根据销售的灯具规格、质量的不同会有较大差异，对公司室内灯具毛利率影响较大。

###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年化预计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75,936.68	16.77	911,718.11	105.62	443,390.38
管理费用	3,993,437.09	68.54	2,486,574.41	46.19	1,700,868.83
其中：研发费用	792,905.28	28.67	584,187.21	27.67	457,568.34
财务费用	1,323,159.87	135.06	614,069.70	-257.37	-390,200.6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88		5.11	4.7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98		13.94	18.02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97		3.27	4.8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62		3.44	-4.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运输费	115,889.14	95,882.62	28,976.86
广告宣传费	20,034.20	22,613.17	13,500.00
办公费	3,112.69	38,243.56	27,421.68
工资	658,535.13	539,453.48	281,038.10
社保费	79,227.55	69,889.64	30,131.83
维修费	20,876.90	19,821.24	6,021.91
油料费	25,481.17	42,079.14	18,360.00
差旅费	16,854.90	35,415.26	11,640.00
业务招待费	35,925.00	48,320.00	26,300.00
<b>合计</b>	<b>975,936.68</b>	<b>911,718.11</b>	<b>443,390.38</b>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5.62%，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增加较多销售人员，同时收入增加较多，因此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等均增加较多。

2016 年度年化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6.77% 的原因是：1、2016 年 1-11 月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上涨，因此 2016 年 1-11 月工资及社保费等增加较多；2、公司 2016 年 1-11 月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上升，使得运输费等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411,599.03	927,744.42	511,560.57
折旧	157,922.53	101,934.87	56,204.15
办公费	68,130.00	52,364.27	42,053.00
业务招待费	33,569.60	31,545.00	20,629.00
社保	105,250.12	83,324.97	135,456.77
税金	134,365.51	23,817.85	52,672.96
通讯费	17,102.53	23,125.22	15,459.41
差旅费	19,056.90	15,998.00	14,432.25
汽车费用	64,411.88	74,835.03	63,799.67
职工福利费	13,034.06	8,680.00	2,702.22
房租费	128,047.37	90,808.28	56,432.00
无形资产摊销	157,604.89	171,248.85	142,707.37
检测费	-	31,403.78	26,745.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9,039.39	254,130.46	94,339.62
研发费用	792,905.28	584,187.21	457,568.34

维修费	-	1,030.00	-
市内交通费	728.00	622.18	-
投标费用	510.00	1,668.80	-
培训费	160.00	1,125.22	-
会费	-	5,000.00	-
其他	-	1,980.00	8,106.22
<b>合计</b>	<b>3,993,437.09</b>	<b>2,486,574.41</b>	<b>1,700,868.83</b>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6.19%，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度增加管理人员，管理员工资总额有所增加；2、公司增加对方形射灯、洗墙灯等产品的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016 年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 75.20%，原因为 1、2016 年 1-11 月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上涨，因此 2016 年 1-11 月工资增加较多；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因此支付了较多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2,000.00	-	-
税款滞纳金	-	-	5,003.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8,983.57	-362,935.61[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22,239.09	830,61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27	192,052.95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00.27	745,308.47	462,678.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0.07	228,573.01	207,654.2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00.20	516,735.46	255,0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	903,958.27	350,926.10	-131,275.00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17%	59.55%	206.0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年1-11月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资金	2,000.00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鄞州区拨付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资金助力全区企业标准化生产更进一步》
合计	2,000.00	--

[注]：2014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362,935.61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子公司缴纳较多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子公司嘉澳之光因在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程中未及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需要缴纳490,418.51元土地滞纳金。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已缴纳上述土地滞纳金，并于2014年5月20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其上厂房的房产证。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6.08%、59.55%、0.17%，2014年度、2015年度，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较多资金，收取较多资金占用费，因此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对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2016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已降低至0.17%。

##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注]、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360.91	52,521.38	17,470.33
银行存款	403,461.70	219,532.22	119,017.04
其他货币资金	2,084,803.50	1,555,905.00	1,890,038.60
合计	<b>2,626,626.11</b>	<b>1,827,958.60</b>	<b>2,026,525.97</b>

注：报告期各个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系应付票据保证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它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0,000.00	-	-
合计	<b>1,290,000.00</b>	-	-

### (三)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16,594,521.47	72.66	165,945.22	16,428,576.25	74.46
7-12个月	2,450,822.74	10.73	122,541.14	2,328,281.60	10.55
1-2年	2,955,094.32	12.94	295,509.43	2,659,584.89	12.05
2-3年	598,750.10	2.62	119,750.02	479,000.08	2.17
3-5年	239,871.00	1.05	71,961.30	167,909.70	0.76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22,839,059.63</b>	<b>100.00</b>	<b>775,707.11</b>	<b>22,063,352.52</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9,034,356.30	58.06	90,343.56	8,944,012.74	61.10
7-12个月	3,293,554.20	21.17	164,677.71	3,128,876.49	21.38
1-2年	1,360,358.00	8.74	136,035.80	1,224,322.20	8.36
2-3年	1,514,640.98	9.73	302,928.20	1,211,712.78	8.28
3-5年	183,349.00	1.18	55,004.70	128,344.30	0.88
5年以上	173,978.00	1.12	173,978.00	-	-
<b>合计</b>	<b>15,560,236.48</b>	<b>100.00</b>	<b>922,967.97</b>	<b>14,637,268.51</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2,375,673.42	52.13	23,756.73	2,351,916.69	55.72
7-12个月	290,046.48	6.36	14,502.33	275,544.15	6.53
1-2年	1,534,543.58	33.68	153,454.36	1,381,089.22	32.72
2-3年	183,349.00	4.02	36,669.80	146,679.20	3.47
3-5年	94,030.00	2.06	28,209.00	65,821.00	1.56
5年以上	79,948.00	1.75	79,948.00	-	-
<b>合计</b>	<b>4,557,590.48</b>	<b>100.00</b>	<b>336,540.22</b>	<b>4,221,050.26</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063,352.52 元、14,637,268.51 元及 4,221,050.26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总资产

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19.95%、6.11%，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0.41%、82.05%、44.71%。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2、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客户最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其资金周转期延长，导致公司回款期较长。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6,147,567.84 元，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26.92%。2017 年度，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920.98	6 个月以内	18.95	43,289.21
南京尊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454.00	6 个月以内	13.11	34,174.54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非关联方	2,531,205.00	6 个月以内	11.08	25,312.05
		639,729.64	7-12 个月	2.80	31,986.48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580.00	6 个月以内	8.57	19,565.80
常熟市茨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40.00	6 个月以内	1.09	2,494.40
		92,000.00	7-12 个月	0.40	4,600.00

			月		
		871,760.00	1-2年	3.82	87,176.00
<b>小计</b>		<b>14,087,089.62</b>		<b>61.67</b>	<b>248,598.4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2,860.00	6个月以内	23.99	37,328.60
		705,227.00	7-12月	4.53	35,261.35
宁波市鄞州华顺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505.10	6个月以内	13.38	20,825.05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非关联方	1,248,623.20	6个月以内	8.02	12,486.23
常熟市荧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903.00	7-12月	5.64	43,845.15
		366,297.00	1-2年	2.35	36,629.70
南京玄武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767.20	2-3年	7.01	217,953.44
<b>小计</b>		<b>10,102,182.50</b>		<b>64.92</b>	<b>404,329.5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玄武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767.20	1-2年	23.91	108,976.72
宁波伟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36.00	7-12月	4.73	10,776.80
		310,892.00	1-2年	6.82	31,089.2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30.82	6个月以内	8.85	4,033.31

常熟市荧海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97.00	6个月以内	8.04	3,662.97
宁波市江北光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65.20	6个月以内	6.50	2,961.65
小计		<b>2,681,988.22</b>		<b>58.85</b>	<b>161,500.65</b>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506,515.43	89.26	-	506,515.43	89.26
7-12个月	5,920.30	1.04	-	5,920.30	1.04
2-3年	55,000.00	9.70	-	55,000.00	9.70
合计	<b>567,435.73</b>	<b>100.00</b>	-	<b>567,435.73</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54,720.69	49.87	-	54,720.69	49.87
7-12个月	-	-	-	-	-
1-2年	55,000.00	50.13	-	55,000.00	50.13
合计	<b>109,720.69</b>	<b>100.00</b>	-	<b>109,720.69</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16,732,067.63	89.56	-	16,732,067.63	89.56
7-12个月	1,267,720.00	6.79	-	1,267,720.00	6.79



1-2 年	683,287.71	3.66	-	683,287.71	3.66
<b>合计</b>	<b>18,683,075.34</b>	<b>100.00</b>	-	<b>18,683,075.34</b>	<b>100.00</b>

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67,435.73 元、109,720.69 元、18,683,075.34 元。公司 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14%、25.03%，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关联方归还拆出款项后，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2016 年 11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客户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归还拆出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564.00	6 个月以内	47.33	-
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8,890.00	6 个月以内	31.53	-
国网浙江奉化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2-3 年	9.69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6个月以内	8.81	-
陈德荣	备用金	9,061.43	6个月以内	1.60	-
		5,920.30	7-12个月	1.04	-
<b>合计</b>		<b>567,435.73</b>		<b>100.00</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奉化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1-2年	50.12	-
张雪云	借款	48,800.39	6个月以内	44.48	-
陈德荣	备用金	5,920.30	6个月以内	5.40	-
<b>合计</b>		<b>109,720.69</b>		<b>100.00</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雪云	借款	16,732,067.63	6个月以内	89.56	-
		967,150.00	7-12个月	5.18	-
		683,287.71	1-2年	3.66	-
奉化市墙体材料和地方建筑材料办公室	保证金	245,570.00	7-12个月	1.31	-
国网浙江奉化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7-12个月	0.29	-

合计		<b>18,683,075.34</b>		<b>100.00</b>	-
----	--	----------------------	--	---------------	---

## (五)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2,821,394.98	46.09	-	2,821,394.98	46.09
7-12个月	166,938.26	2.73	-	166,938.26	2.73
1-2年	2,952,539.85	48.23	-	2,952,539.85	48.23
2-3年	181,265.00	2.96	-	181,265.00	2.96
3-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b>6,122,138.09</b>	<b>100.00</b>	-	<b>6,122,138.09</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4,853,623.88	82.80	-	4,853,623.88	82.80
7-12个月	104,272.30	1.78	-	104,272.30	1.78
1-2年	199,490.99	3.40	-	199,490.99	3.40
2-3年	354,006.10	6.04	-	354,006.10	6.04
3-5年	77,627.42	1.32	-	77,627.42	1.32
5年以上	272,922.00	4.66	-	272,922.00	4.66
合计	<b>5,861,942.69</b>	<b>100.00</b>	-	<b>5,861,942.69</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219,538.77	18.73	-	219,538.77	18.73

7-12 个月	162,258.63	13.84	-	162,258.63	13.84
1-2 年	408,831.59	34.88	-	408,831.59	34.88
2-3 年	102,560.00	8.75	-	102,560.00	8.75
3-5 年	258,985.42	22.09		258,985.42	22.09
5 年以上	20,000.00	1.71		20,000.00	1.71
<b>合计</b>	<b>1,172,174.41</b>	<b>100.00</b>	<b>-</b>	<b>1,172,174.41</b>	<b>100.00</b>

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值分别为 6,122,138.09 元、5,861,942.69 元、1,172,174.4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8%，占比较高。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灯具金属型材、电源、包装箱等原材料货款及预付的采购设备款项。2016 年 11 月末，公司无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
宁波市鄞州宏腾磁性制品厂	非关联方	1,441,348.47	1-2 年	预付货款	23.54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0,319.31	6 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17.32
宁波市鄞州天林机械设备工具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 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16.33
宁波市鄞州龙腾工具厂	非关联方	951,805.00	1-2 年	预付货款	15.55
宁波市鄞州回鑫折叠木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12.34
		455,200.00	1-2 年		
<b>小计</b>		<b>5,208,672.78</b>			<b>85.0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
------	------	------	----	------	------

	关系	(元)			款款比例 (%)
宁波市鄞州宏腾磁性制品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0	6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25.59
宁波市鄞州龙腾工具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17.06
宁波市新瑞方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000.00	6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15.78
宁波市鄞州回鑫折叠木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8.53
奉化市腾辉机械厂	非关联方	269,885.10	2-3年	预付货款	4.60
<b>小计</b>		<b>4,194,885.10</b>			<b>71.5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款比例 (%)
奉化市腾辉机械厂	非关联方	269,885.10	1-2年	预付货款	23.02
宁波市鄞州下中河盛灯饰厂	关联方	169,922.00	3-5年	预付货款	14.50
昆山康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52.10	7-12月	预付货款	12.60
常州市华夏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3-5年	预付货款	7.08
乐清市国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6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0.84
		660.00	1-2年		0.06
		26,200.00	2-3年		2.24
<b>小计</b>		<b>707,319.20</b>			<b>60.34</b>

##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692,044.19	1,827,525.50	791,638.82
库存商品	1,788,503.53	1,285,203.62	753,015.74
合计	<b>3,480,547.72</b>	<b>3,112,729.12</b>	<b>1,544,654.56</b>

公司 2016 年 1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0,547.72 元、3,112,729.12 元、1,544,654.56 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存货增加。

##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缴税金	9,462.50	-	-
合计	<b>9,462.50</b>	-	-

##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如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3,702,981.50	772,775.00	293,292.31	77,340.85	<b>4,846,389.66</b>
本年增加金额	249,230.83	-	7,307.64	800,527.92	<b>1,057,066.39</b>
本年减少金额	-	-	-	1,948.72	<b>1,948.72</b>
期末余额	3,952,212.33	772,775.00	300,599.95	875,920.05	<b>5,901,507.33</b>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5,840.49	54,487.50	187,296.42	48,860.04	<b>1,486,484.45</b>
本年增加金额	344,745.68	63,753.93	25,292.32	68,876.28	<b>502,668.21</b>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年减少金额	-	-	-	1,140.00	<b>1,140.00</b>
期末余额	1,540,586.17	118,241.43	212,588.74	116,596.32	<b>1,988,012.66</b>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2,411,626.16	654,533.57	88,011.21	759,323.73	<b>3,913,494.67</b>
年初余额	2,507,141.01	718,287.50	105,995.89	28,480.81	<b>3,359,905.2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918,708.03	100,000.00	235,685.46	62,700.85	<b>3,317,094.34</b>
本年增加金额	784,273.47	672,775.00	57,606.85	14,640.00	<b>1,529,295.32</b>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3,702,981.50	772,775.00	293,292.31	77,340.85	<b>4,846,389.66</b>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93,597.74	18,000.00	166,680.55	39,973.86	<b>1,118,252.15</b>
本年增加金额	302,242.75	36,487.50	20,615.87	8,886.18	<b>368,232.30</b>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1,195,840.49	54,487.50	187,296.42	48,860.04	<b>1,486,484.45</b>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2,507,141.01	718,287.50	105,995.89	28,480.81	<b>3,359,905.21</b>
年初余额	2,025,110.29	82,000.00	69,004.91	22,726.99	<b>2,198,842.1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574,263.61	100,000.00	228,929.04	62,700.85	<b>2,965,893.50</b>
本年增加金额	344,444.42	-	6,756.42	-	<b>351,200.84</b>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2,918,708.03	100,000.00	235,685.46	62,700.85	<b>3,317,094.34</b>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6,169.37	9,000.00	134,707.98	29,444.10	<b>789,321.45</b>
本年增加金额	277,428.37	9,000.00	31,972.57	10,529.76	<b>328,930.70</b>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893,597.74	18,000.00	166,680.55	39,973.86	<b>1,118,252.15</b>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2,025,110.29	82,000.00	69,004.91	22,726.99	<b>2,198,842.19</b>
年初余额	1,958,094.24	91,000.00	94,221.06	33,256.75	<b>2,176,572.05</b>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办公楼及厂房	43,055,564.05	40,401,084.85	36,217,371.24
合计	<b>43,055,564.05</b>	<b>40,401,084.85</b>	<b>36,217,371.24</b>

2016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状况：



工程名称	预算投资额（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办公楼及厂房	29,950,000.00	143.76	主体工程已完工，尚未达预期可使用状态。

公司的子公司嘉澳之光在建办公楼及厂房为“年产 200 万套 LED 室内智能照明器具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并出具《奉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奉发改滨改[2013]2 号）。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目前高压供电系统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相应设备无法进行试机，且厂房装修尚未完毕，因此未结转固定资产，部分厂房产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待厂房、办公楼陆续投产后，产值约为 7,000.00 万元。

##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8,562,442.40	208,717.96	<b>8,771,160.36</b>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8,562,442.40	208,717.96	<b>8,771,160.36</b>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3,956.22	24,575.49	<b>338,531.71</b>
本年增加金额	156,978.11	19,774.92	<b>176,753.03</b>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470,934.33	44,350.41	<b>515,284.74</b>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8,091,508.07	164,367.55	<b>8,255,875.62</b>
年初余额	8,248,486.18	184,142.47	<b>8,432,628.6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8,562,442.40	37,777.77	<b>8,600,220.17</b>
本年增加金额	-	170,940.19	<b>170,940.19</b>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8,562,442.40	208,717.96	<b>8,771,160.36</b>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2,707.37	17,247.86	<b>159,955.23</b>
本年增加金额	171,248.85	7,327.63	<b>178,576.48</b>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313,956.22	24,575.49	<b>338,531.71</b>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8,248,486.18	184,142.47	<b>8,432,628.65</b>
年初余额	8,419,735.03	20,529.91	<b>8,440,264.9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	37,777.77	<b>37,777.77</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本年增加金额	8,562,442.40	-	<b>8,562,442.40</b>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8,562,442.40	37,777.77	<b>8,600,220.17</b>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12,769.23	<b>12,769.23</b>
本年增加金额	142,707.37	4,478.63	<b>147,186.00</b>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142,707.37	17,247.86	<b>159,955.23</b>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8,419,735.03	20,529.91	<b>8,440,264.94</b>
年初余额	-	25,008.54	<b>25,008.54</b>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09,355.30元，主要为可弥补亏损及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3,926.77	775,707.11	230,741.98	922,967.97	84,135.05	336,540.22
未来可抵扣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	-	6,604.77	26,419.08	52,754.20	211,016.8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5,428.53	61,714.12	-	-	-	-
合计	<b>209,355.30</b>	<b>837,421.23</b>	<b>237,346.75</b>	<b>949,387.05</b>	<b>136,889.25</b>	<b>547,557.02</b>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93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715,000.00	15,400,000.00	13,45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950,000.00
合计	<b>26,715,000.00</b>	<b>16,400,000.00</b>	<b>17,330,000.00</b>

2016年11月30日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165.00	2016年08月25日	2017年08月24日	6.36%	由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提供担保并以张雪云名下评估价值为236万元甬国用(2007)第0102706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728966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850.00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09月12日	6.36%	由陈德荣、张雪云提供担保并以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总评估价值为1233万元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45.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5月21日	6.36%	由沈国柱和陈德荣提供担保并以沈国柱名下评估价值为78万元甬国用(2001)字第21293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私新字第P200108606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银行名称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1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17年03月22日	6.72%	由沈国柱、陈德荣、张雪云、宁波江东君兴印务有限公司、林君龙和林培娟提供担保并由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1233万元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95.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6.36%	由沈国柱和陈德荣提供担保并由张雪云名下评估价值为136万元甬国用（2012）第2405094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20051952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16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9月13日	6.36%	由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提供担保并以张云雷名下评估价值为243万元甬国用（2006）第2401543号土地使用权及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20735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人民币	65.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3月27日	6.36%	由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提供担保并由陈德荣名下评估价值为70万元甬鄞国用（2009）第99-00930号土地使用权及鄞房权证下字第200906821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作为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16年04月26日	2017年04月26日	7.2%	由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银行名称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16年07月07日	2017年03月26日	7.0%	由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陈德荣、张雪云提供担保并以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协议价为3063.5万元浙(2016)奉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10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9,607.00	3,111,810.00	3,780,077.20
<b>合计</b>	<b>4,169,607.00</b>	<b>3,111,810.00</b>	<b>3,780,077.20</b>

##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7,095,608.28	24.34	6,831,604.96	20.16	32,395,008.25	93.87
7-12月	973,182.09	3.34	2,065,603.50	6.09	991,759.50	2.87
1-2年	2,707,108.24	9.29	24,752,291.43	73.03	1,017,388.03	2.95
2-3年	18,268,743.88	62.67	231,616.50	0.68	105,561.01	0.31
3-4年	108,207.59	0.37	11,126.81	0.03	-	-
<b>合计</b>	<b>29,152,850.08</b>	<b>100.00</b>	<b>33,892,243.20</b>	<b>100.00</b>	<b>34,509,716.7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等。公司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房屋构建款项、设备款项等。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64.62
		17,838,059.00	2-3 年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2,968.00	6 个月以内	4.82
		12,668.00	1-2 年	
宁海县佳鑫模具厂	非关联方	560,407.80	6 个月以内	2.62
		149,404.64	7-12 月	
		54,643.36	1-2 年	
余姚市雁湖灯具厂	非关联方	519,064.96	6 个月以内	1.78
奉化市耀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01.39	6 个月以内	1.58
小计		<b>21,986,817.15</b>		<b>75.4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12 月	69.82
		22,662,370.45	1-2 年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7,111.00	6 个月以内	5.57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757.40	1-2 年	2.55
陕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80.00	1-2 年	1.26
		110,522.00	2-3 年	
宁海县佳鑫模具厂	非关联方	151,484.30	6 个月以内	1.25
		261,152.60	7-12 月	
		9,405.76	1-2 年	
小计		<b>27,262,583.51</b>		<b>80.4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5,738.40	6 个月以内	86.05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875.00	6 个月以内	2.50
		298,882.40	7-12 月	

奉化市耀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73.46	7-12月	1.65
		244,734.06	1-2年	
陕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80.00	7-12月	1.24
		110,522.00	1-2年	
奉化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72.40	6个月以内	1.08
		217,896.05	1-2年	
小计		<b>31,928,973.77</b>		<b>92.52</b>

####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61,514.00	59.51	2,200.00	1.43	13,660.00	8.78
7-12月	-	-	110,000.00	71.40	8,188.00	5.26
1-2年	-	-	8,188.00	5.31	33,675.00	21.65
2-3年	8,188.00	7.92	33,675.00	21.86	100,000.00	64.31
3-5年	33,675.00	32.57	-	-	-	-
合计	<b>103,377.00</b>	<b>100.00</b>	<b>154,063.00</b>	<b>100.00</b>	<b>155,523.00</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部分货款。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18.00	6个月以内	45.29
宁波市鄞州光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2.00	3-5年	24.93
宁波江东凯锋海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6个月以内	9.67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8.00	2-3年	7.92
四川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	3-5年	5.57
小计		<b>96,538.00</b>		<b>93.3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宁波中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12月	64.91
宁波市鄞州光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2.00	2-3年	16.73
宁波英锐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12月	6.49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8.00	1-2年	5.31
四川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	2-3年	3.74
小计		<b>149,720.00</b>		<b>97.1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宁波亚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64.30
宁波市鄞州光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2.00	1-2年	16.57
宁波伟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0.00	6个月以内	5.73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8.00	7-12月	5.27
四川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	1-2年	3.70
小计		<b>148,630.00</b>		<b>95.56</b>

###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4,700,867.71	56.02	1,802,720.50	53.92	-	-
7-12月	2,000,051.09	23.83	1,540,650.00	46.08	2,500,000.00	96.15
1-2年	1,690,650.00	20.15	-	-	100,000.00	3.85
合计	<b>8,391,568.80</b>	<b>100.00</b>	<b>3,343,370.50</b>	<b>100.00</b>	<b>2,600,000.00</b>	<b>100.00</b>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宁波中骏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归还 3,500,000.00 元，根据双方《借款合同》，公司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还剩余款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0	6 个月以内	拆借款项	53.63
宁波美格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7-12 月	拆借款项	23.83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拆借款项	5.96
夏雷	关联方	491,500.00	1-2 年	拆借款项	5.86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工程保证金	3.58
奉化市海之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工程保证金	3.58
<b>小计</b>		<b>8,091,500.00</b>			<b>96.4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6 个月以内	工程保证金	32.90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12 月	拆借款项	29.91
夏雷	关联方	491,500.00	7-12 月	拆借款项	14.70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拆借款项	8.97
奉化市海之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工程保证金	8.97

奉化市耀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个月以内	拆借款项	1.50
<b>小计</b>		<b>3,241,500.00</b>			<b>96.9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7-12月	工程保证金	96.15
陈德荣	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拆借款项	3.85
<b>小计</b>		<b>2,600,000.00</b>			<b>100.00</b>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394.96	597,918.07	211,016.80
<b>合计</b>	<b>350,394.96</b>	<b>597,918.07</b>	<b>211,016.80</b>

## (七)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4,804.93	550,558.96	146,247.18
企业所得税	1,664,079.56	1,431,485.86	620,769.62
个人所得税	9,936.06	1,884.9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88.95	37,971.32	18,775.91
教育附加	37,066.70	16,516.77	8,046.82
地方教育附加费	24,711.13	11,011.18	5,364.55
水利建设基金	6,197.12	7,526.20	3,226.24
印花税	-	1,799.56	774.30
其他	1,440.00	1,520.00	992.00

合计	3,064,724.45	2,060,274.77	804,196.62
----	--------------	--------------	------------

## （八）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8,128.58	34,347.22	-
合计	168,128.58	34,347.22	-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754,792.00	15,754,792.00	5,170,000.00
资本公积	3,221,379.61	4,463,787.00	12,780,000.00
盈余公积	96,407.14	-	-
未分配利润	405,622.69	-1,832,020.69	-2,699,68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8,201.44	18,386,558.31	15,250,317.75

### （一）实收资本/股本

（1）2016年1-11月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方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陈德荣	4,688,370.00	-	-	4,688,370.00
沈国柱	517,653.00	-	-	517,653.00
张雪云	1,160,397.00	-	-	1,160,397.00
李献诚	101,700.00	-	-	101,700.00
朱胜安	101,700.00	-	-	101,700.00
王捷	640,710.00	-	-	640,710.00
王伯芬	50,850.00	-	-	50,850.00

投资方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朱璐丝	406,800.00	-	-	406,800.00
夏雷	508,500.00	-	-	508,500.00
尹根娣	1,525,500.00	-	-	1,525,500.00
周佩珠	101,700.00	-	-	101,700.00
单二滨	71,190.00	-	-	71,190.00
张洁	61,020.00	-	-	61,020.00
郑粘洪	50,850.00	-	-	50,850.00
谢冲章	50,850.00	-	-	50,850.00
张嘉琳	50,850.00	-	-	50,850.00
林碧勇	30,510.00	-	-	30,510.00
袁启潮	10,170.00	-	-	10,170.00
吕磊	10,170.00	-	-	10,170.00
魏文华	20,340.00	-	-	20,340.00
马明	10,170.00	-	-	10,170.00
林金鑫	568,750.00	-	-	568,750.00
邵莉莉	312,500.00	-	-	312,500.00
项志伟	312,500.00	-	-	312,500.00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50.00	-	-	2,906,250.00
黄金香	50,000.00	-	-	50,000.00
胡从亮	100,000.00	-	-	100,000.00
戴企丰	340,000.00	-	-	340,000.00
王永平	141,700.00	-	-	141,700.00
张妙红	141,700.00	-	-	141,700.00
汪国康	212,550.00	-	-	212,550.00
方晶	141,700.00	-	-	141,700.00
林青霞	357,142.00	-	-	357,142.00
<b>合计</b>	<b>15,754,792.00</b>	-	-	<b>15,754,792.00</b>

## (2) 2015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陈德荣	4,653,000.00	35,370.00	-	4,688,370.00
沈国柱	517,000.00	653.00	-	517,653.00
张雪云	-	1,160,397.00	-	1,160,397.00

投资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李献诚	-	101,700.00	-	101,700.00
朱胜安	-	101,700.00	-	101,700.00
王捷	-	640,710.00	-	640,710.00
王伯芬	-	50,850.00	-	50,850.00
朱璐丝	-	406,800.00	-	406,800.00
夏雷	-	508,500.00	-	508,500.00
尹根娣	-	1,525,500.00	-	1,525,500.00
周佩珠	-	101,700.00	-	101,700.00
单二滨	-	71,190.00	-	71,190.00
张洁	-	61,020.00	-	61,020.00
郑粘洪	-	50,850.00	-	50,850.00
谢冲章	-	50,850.00	-	50,850.00
张嘉琳	-	50,850.00	-	50,850.00
林碧勇	-	30,510.00	-	30,510.00
袁启潮	-	10,170.00	-	10,170.00
吕磊	-	10,170.00	-	10,170.00
魏文华	-	20,340.00	-	20,340.00
马明	-	10,170.00	-	10,170.00
林金鑫	-	568,750.00	-	568,750.00
邵莉莉	-	312,500.00	-	312,500.00
项志伟	-	312,500.00	-	312,500.00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06,250.00	-	2,906,250.00
黄金香	-	50,000.00	-	50,000.00
胡从亮	-	100,000.00	-	100,000.00
戴企丰	-	340,000.00	-	340,000.00
王永平	-	141,700.00	-	141,700.00
张妙红	-	141,700.00	-	141,700.00
汪国康	-	212,550.00	-	212,550.00
方晶	-	141,700.00	-	141,700.00
林青霞	-	357,142.00	-	357,142.00
<b>合计</b>	<b>5,170,000.00</b>	<b>10,584,792.00</b>	-	<b>15,754,792.00</b>

## (3) 2014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陈德荣	4,653,000.00	-	-	4,653,000.00
沈国柱	517,000.00	-	-	517,000.00
合计	<b>5,170,000.00</b>	-	-	<b>5,170,000.00</b>

## (二) 资本公积

### 2016年1-11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63,787.00	2,804,057.56	4,046,464.95	3,221,379.61
合计	<b>4,463,787.00</b>	<b>2,804,057.56</b>	<b>4,046,464.95</b>	<b>3,221,379.61</b>

###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80,000.00	10,183,787.00	18,500,000.00	4,463,787.00
合计	<b>12,780,000.00</b>	<b>10,183,787.00</b>	<b>18,500,000.00</b>	<b>4,463,787.00</b>

###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80,000.00	-	-	12,780,000.00
合计	<b>12,780,000.00</b>	-	-	<b>12,780,000.00</b>

## (三) 盈余公积

### 2016年11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6,407.14	-	96,407.14
合计	-	<b>96,407.14</b>	-	<b>96,407.14</b>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2,020.69	-2,699,682.25	-2,823,431.35
加：本期净利润	905,458.47	867,661.56	123,749.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407.14	-	-
减：转增资本	-1,428,592.0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622.69	-1,832,020.69	-2,699,682.25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德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9.67%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夏良	实际控制人陈德荣之兄
张雪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37%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尹根娣	直接持有公司9.68%的股份
尹爱娣	公司股东尹根娣之妹
严垒	宏旷创投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17.83%股份
沈国柱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朱胜安	直接持有公司0.6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献诚	直接持有公司0.6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张洁	直接持有公司0.3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
林碧勇	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单二滨	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腾辉	公司董事，股东宏旷创投委派董事
周佩珠	直接持有公司0.65%的股份，任公司监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国柱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钱午	职工代表监事
张云雷	公司股东张雪云之兄
张嘉琳	直接持有公司 0.32% 股份，张雪云之侄女
宁波市鄞州中河光盛灯饰厂	实际控制人陈德荣之兄陈夏良持有 100% 的股权
夏雷	直接持有公司 3.23% 股份
王伯芬	直接持有公司 0.32% 股份
宁波中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沈国柱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波市源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沈国柱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8.45% 的股份，委派陈腾辉任公司董事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股东尹根娣曾持股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
宁波敏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尹根娣曾持股 20%，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转让
宁波东方砺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尹根娣曾持股 30%，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转让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	股东陈德荣、沈国柱曾分别持有 30%、24.60% 股权，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下应创基百利包装用品厂	实际控制人陈德荣持有 55% 股权，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区天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沈国柱、张雪云、林碧勇曾持股 50%、20%、10%，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宁波世纪泛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林碧勇持股 90%，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宁波市江东创顺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张雪云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沈国柱持股 30%，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注销
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严垒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鼎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严垒持股 15%，担任董事长
上海伊思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严垒担任董事长
都尔瑞斯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股东严垒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坤博石油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严垒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德荣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9 月不再担任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张雪云之兄张云雷担任监事
宁波新宏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腾辉担任监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宏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腾辉持股90%
宁波宏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腾辉持股90%
宁波卡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腾辉曾担任监事，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
宁波优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腾辉持股40%，担任监事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2,134,187.96	17.14	1,612,915.40	12.07	-	-	协议价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1,000,444.44	8.03	-	-	-	-	市场价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762,461.54	5.71	-	-	市场价
宁波市鄞州中河光盛灯饰厂	172,174.14	1.38	11,111.11	0.08	10,882.56	0.03	市场价
小计	<b>3,306,806.54</b>	<b>26.55</b>	<b>2,386,488.05</b>	<b>17.86</b>	<b>10,882.56</b>	0.03	

（1）公司向关联方新新启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室外投光灯，公司向新新启运采购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需求的投光灯产品非公司标准产品，公司单独开模成本较高，新新启运从事灯具的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向新新启运采购灯具。公司向新新启运采购灯具，2016年1-11月、2015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134,187.96元、1,612,915.40元。上述产品由于具有非标性和特殊性，价格由公司向客户销售价格，保持合理的毛利率，依据销售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向新新启运采购产品后续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采购成本	2,134,187.96	1,612,915.40	-
销售收入	3,239,145.30	2,094,022.22	-
毛利率	34.11%	22.98%	-

2015 年公司向新新启运采购产品为应用于宁波市鄞州华顺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钱塘河项目，由于该项目是以最低价中标，因此向新新启运采购产品后对外出售的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11 月公司向新新启运采购产品后续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为接近。

(2) 公司向关联方东硕电通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灯具电源及灯具配件，公司向东硕电通采购的主要原因：①东硕电通为浙江地区茂硕电源的代理商，因此公司产品中需采用茂硕电源时向其采购；②部分客户需求的工矿灯产品非公司标准产品，公司单独开模成本较高，东硕电通从事灯具的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向东硕电通采购灯具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硕电通采购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的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11 月		
	公司向东硕电通采购平均价格（元/只）	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元/只）	差异率
工矿灯套件	124.81	132.48	-6.14%
电源 75W	119.66	136.75	-14.28%
电源 150W	162.39	179.49	-10.53%
电源 120W	149.57	170.94	-14.28%

公司向东硕电通采购电源产品一般享受 9 折优惠，电源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3) 公司向光一节能采购的主要为路灯灯头套件等金属件，公司单独开模成本较高，光一节能从事灯具的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向光一节能采购路灯灯头套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一节能采购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的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市场	差异	公司向	市场同类	差异率	公司	市场同	差异

	向光一节能采购价格(元/套)	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元/套)	率%	光一节能采购价格(元/套)	产品平均价格(元/套)		向光一节能采购价格(元/套)	类产品平均价格(元/套)	率
路灯灯头套件	-	-	-	179.49	200.85	-11.90%	-	-	-

公司向光一节能当年度采购量较大，价格略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4) 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的主要为洗墙灯壳体件，公司无加工金属壳体的业务，中河光盛从事金属件的加工，因此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的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价格(元/套)	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元/套)	差异率%	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价格(元/套)	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元/套)	差异率	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价格(元/套)	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元/套)	差异率
洗墙灯壳体件	45.92	44.20	3.75%	-	-	-	-	-	-

公司向中河光盛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4月以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因此2016年4月前的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
------	------------	--------	--------	----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方式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8,042.72	0.09%	4,394,476.90	24.63%	267,829.06	2.84%	市场价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71,153.85	5.86%	871,794.91	4.89%	-	-	市场价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542,290.60	2.71%	276,786.32	1.55%	-	-	市场价
<b>小计</b>	<b>1,731,487.17</b>	<b>8.66%</b>	<b>5,543,058.13</b>	<b>31.07%</b>	<b>267,829.06</b>	<b>2.84%</b>	

公司向关联方新新启运、光一节能、东硕电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外灯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新新启运、光一节能、东硕电通从事灯具销售，关联方新新启运、光一节能、东硕电通承接销售业务后需向市场采购灯具，因此在公司产品可以满足前述关联方需要且价格合理时，新新启运、光一节能、东硕电通向公司采购室外灯具产品。

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向光一节能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公司销售给光一节能平均价格（元/只）	销售给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元/只）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光一节能平均价格（元/只）	销售给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元/只）	差异率
120W 工矿灯	371.79	358.97	3.57%	-	-	-
T8 120CM	-	-	-	43.59	42.74	2.00%

2016年1-11月公司向东硕电通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11月

	公司销售给东硕电通平均价格（元/只）	销售给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元/只）	差异率
20W 洗墙灯	179.49	188.03	-4.55%
40W 庭院灯	698.01	700.15	-0.31%
150W 投光灯	752.14	1,025.64	-26.67%

公司销售给东硕电通的 150W 投光灯单价 752.14 元不包括电源价格，若考虑该产品电源对外销售价格 231.99 元，产品售价应为 984.13 元，与公司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为-4.22%。

2015 年度公司向新新启运销售较多，2015 年度公司向新新启运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公司销售给新新启运价格（元/只）	销售给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元/只）	差异率
48W RGB 洗墙灯	897.44	798.29	12.42%
36W 洗墙灯	641.03	598.29	7.14%
50W F36 投光灯	726.50	649.57	11.84%
100W F72 投光灯	1068.38	923.08	15.74%
庭院灯	402.45	418.80	-3.90%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新新启运的产品单价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新新启运采购的产品型号与第三方一致，但各产品具体参数不同导致产品制作及材料用料上存在差异，剔除由材料、工艺差异造成的价格变动还原后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016 年 4 月以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因此 2016 年 4 月前的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1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
张雪云	-	11,023,238.96	11,023,238.96	-
夏雷	491,500.00	-	-	491,500.00
王伯芬	49,150.00	-	-	49,150.00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	17,450,000.00	17,470,000.00	-
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夏雷	-	491,500.00	-	491,500.00
王伯芬	-	49,150.00	-	49,150.00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	2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陈德荣	100,000.00	-	100,000.00	-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陈德荣	100,000.00	-	-	1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1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张雪云	48,800.39	6,382,500.00	6,431,300.39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	-	8,000,000.00	8,000,000.00	-
张雪云	18,382,505.34	10,298,150.05	28,631,855.00	48,800.39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	4,721,600.00	20,770,600.00	25,492,200.00	-
张雪云	2,241,207.71	26,141,567.63	10,000,270.00	18,382,505.34
林碧勇	-	4,000,000.00	4,000,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张雪云、创基百迪资金往来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入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创基百迪灯饰电器厂（普通合伙）	-	-	-494,662.72
张雪云	88,238.96	-272,925.31	-178,648.71
合计	<b>88,238.96</b>	<b>-272,925.31</b>	<b>-673,311.43</b>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张雪云、创基百迪的资金拆借，为收取的利息收入；2016 年 1-11 月公司与关联方张雪云的资金拆借，为支付的利息费用。

### 5、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测算

公司与关联方张雪云、创基百迪资金往来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入账，现测算若公司与关联方新新启运、夏雷、王伯芬、东硕电通、中骏国际等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拆入方	拆借金额(负数为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测算利息支出
-----	-------------	-----	-----	--------



2016年1-11月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1.1	2016.10.15	2,312.11
夏雷	491,500.00	2016.1.1	2016.11.30	27,704.98
王伯芬	49,150.00	2016.1.1	2016.11.30	2,770.50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17,470,000.00	2016.1.1	2016.11.30	1,127.36
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8.19	2016.11.30	65,650.41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4.12	2016.4.15	151.89
<b>2016年1-11月小计</b>				<b>99,717.25</b>
<b>2016年1-11月净利润</b>				<b>905,458.47</b>
<b>当年利息占净利润比重</b>				<b>11.01%</b>
2015年度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5.3.20	2015.12.31	19,712.00
夏雷	491,500.00	2015.1.22	2015.12.31	28,451.52
王伯芬	49,150.00	2015.1.9	2015.12.31	2,952.99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12.10	2015.12.31	81.01
陈德荣	100,000.00	2015.1.1	2015.12.31	6,160.00
<b>2015年度小计</b>				<b>57,357.52</b>
<b>2015年度净利润</b>				<b>867,661.56</b>
<b>当年利息占净利润比重</b>				<b>6.61%</b>
2014年度				
林碧勇[注]	-4,000,000.00	2014.7.16	2014.12.26	-110,036.16
陈德荣	100,000.00	2014.1.1	2014.12.31	6,160.00
<b>2014年度小计</b>				<b>-103,876.16</b>
<b>2014年度净利润</b>				<b>123,749.10</b>
<b>当年利息占净利润比重</b>				<b>-83.94%</b>

说明：以上各期资金占用费根据每笔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及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注]：关联方林碧勇在 2014 年度时，并非为公司股东，也未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故 2014 年度时，公司未按照关联方拆出款项对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产生的净利润较少，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61%、11.01%，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

##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950,000.00	2013年08月20日	2014年08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张云雷、沈国柱	750,00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950,000.00	2014年08月12日	2015年05月0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	700,000.00	2014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张云雷、沈国柱	1,0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05月0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张云雷、沈国柱	1,0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05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张云雷、沈国柱	750,00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05月0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420,000.00	2015年03月31日	2016年03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230,000.00	2015年04月01日	2016年03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45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00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65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95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张云雷、沈国柱	1,700,000.00	2015年05月07日	2016年05月06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	10,000,000.00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08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650,000.00	2016年03月16日	2016年09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700,000.00	2016年04月22日	2016年09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650,000.00	2016年04月28日	2016年08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000,000.00	2016年04月21日	2016年09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沈国柱	450,000.00	2016年04月22日	2016年09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950,000.00	2016年04月21日	2016年09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650,000.00	2016年08月25日	2017年08月24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	8,500,000.00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09月12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沈国柱	450,00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5月21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17年03月22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沈国柱	95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1,600,00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9月13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沈国柱	650,00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3月27日	未履行完毕
陈德荣、张雪云	10,000,000.00	2016年07月07日	2017年03月26日	未履行完毕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2015年8月16日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东陈德荣、张雪云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850.00万元受让陈德荣、张雪云持有的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

2015年7月15日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众评报字（2015）第2044号），经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净值为1,862.68万元。

②2015年，根据本公司与陈德荣签订的《购车协议书》，公司以合同项下车辆转让价35.00万元受让陈德荣所有的车牌号为浙BXZ781的奥迪车。

2017年1月16日宁波宝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牌照号为浙B5WN07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车辆评估报告书》（甬宝固评报字（2017）第A20170116评估报告），经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净值为35.00万元。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	-	4,438,087.00	72,589.95	-	-
宁波光一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26,170.00	16,294.50	55,920.00	2,796.00	-	-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	594,662.00	29,733.10	273,470.00	2,734.70	-	-
小计	<b>1,720,832.00</b>	<b>46,027.60</b>	<b>4,767,477.00</b>	<b>78,120.65</b>	-	-

(2)其他 应收款						
张雪云	-	-	48,800.39	-	18,382,505.34	-
陈德荣	14,981.73	-	5,920.30	-	-	-
<b>小计</b>	<b>14,981.73</b>	<b>-</b>	<b>54,720.69</b>	<b>-</b>	<b>18,382,505.34</b>	<b>-</b>
(3)预付 账款						
宁波市鄞 州中河光 盛灯饰厂	-	-	169,922.00	-	169,922.00	-
宁波东硕 电通照明 有限公司	1,060,319.31	-	-	-	-	-
<b>小计</b>	<b>1,060,319.31</b>	<b>-</b>	<b>169,922.00</b>	<b>-</b>	<b>169,922.00</b>	<b>-</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 限公司	1,405,636.00	1,887,111.00	-
宁波市鄞州中河光盛灯饰 厂	2,252.14	-	-
<b>小计</b>	<b>1,407,888.14</b>	<b>1,887,111.00</b>	<b>-</b>
(2) 其他应付款			
宁波新新启运照明器具有 限公司	-	300,000.00	-
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 司	-	20,000.00	-
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	-
夏雷	491,500.00	491,500.00	-

王伯芬	49,150.00	49,150.00	-
陈德荣	-	-	100,000.00
小计	<b>5,040,650.00</b>	<b>599,896.82</b>	<b>100,000.00</b>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06号），经评估该部分资

产评估净值为 1,896.2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众评报字(2015)第 2044 号)，经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净值为 1,862.68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6年11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德荣和张雪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德荣和张雪云合计持有公司37.13%股权，陈德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雪云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了承诺

###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宁波作为全国计划单列市之一，市政府逐年大幅提升劳动力工资水平及相关福利，给企业用工带来了直接的经营成本上升，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劳动力需求上升，劳动力工资及相关福利支出将随着上涨，将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己培养、高校定向培养、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渠道，加强对人才的引进和后续储备工作，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引进、留用和“工匠精神”的培育工作，使得人才的引进和使用能够与公司的发展相互协调，相互适应。

### （三）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LED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部分LED企业作为LED行业的先行者，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业绩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LED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缓。

公司未来将根据LED照明产业政策实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应对多变的市场局面。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未来公司将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 （五）市场竞争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伴随着LED产业爆发式的增长、关于LED节能产业优惠政策也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LED行业，增加了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大量复制品，存在研

发技术不足产品不具竞争优势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成为未来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因素。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领域,逐步建立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 **(六)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9%、65.46%及67.30%,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兴业务和新兴市场,扩大现有客户群,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 **(七)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较低及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7、0.43及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28及0.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主要短期借款将于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到期,且公司应付在建工程建造方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约1,883.81万元尚未支付,若公司在该期间内无法筹措足额资金进行周转,将产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挂牌后将以改善的经营业绩吸引直接投资者,改变过度依赖银行借款筹集生产所用资金的状况。

## **(八)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13万元、35.09万元、90.40万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比较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营业务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为此，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在加强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83.9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24.09%，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客户最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其资金周转期延长，导致公司回款期较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时监测应收账款回款水平，将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挂钩，并且将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制定收款计划。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荣, 汪子之, 张勇, 陈明  
陈成, 张浩, 朱晓安

3、全体监事签字

陈成, 张浩, 周佩珠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荣, 汪子之, 张勇, 朱晓安, 陈成

5、签署日期

2017. 3. 27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郝昕  
郝昕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刘敬敬      吴娇姣  
刘敬敬                      吴娇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2017年3月9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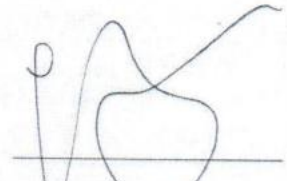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7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2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4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议案表决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6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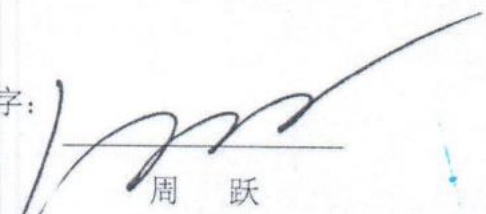
25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7			反馈意见回复
28			收购报告书
29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承销协议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60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61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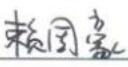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纪雯

  
赖国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健枫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7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国梁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劲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红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欢  
  
杨元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